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ANYUNGANG MUNICIPALITY

**2018**

第16期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ANYUNGANG MUNICIPALITY

2018  
第16期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NYUNG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第 16 期

2018 年 12 月 15 日

主 办：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 市 政 府 文 件 】

市政府关于修改连云港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等4件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 ( 3 )

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连云港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建设的意见 ..... ( 5 )

市政府关于公布连云港市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 ( 10 )

## 【 市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连云港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通知 ..... ( 12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 ..... ( 14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 ( 23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 31 )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 ( 36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加强涉审社会中介机构信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等3个文件的通知 ..... ( 43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69)

**【 统 计 公 报 】**

2018年1-10月份主要经济指标..... (79)

**【 大 事 记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18年11月1日—30日）

..... (80)

编辑出版：《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69号

网址：<http://xxgk.lyg.gov.cn/lygbcms/>

[front/s1/c2239/index.html](http://front/s1/c2239/index.html)

电话：（0518）85831098

传真：（0518）85832112

刊号：苏新出准印JS-G018号



江苏政务服务网  
惠及百姓千万家



政府公报客户端二维码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市政府关于修改连云港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 监督办法等4件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连政发〔2018〕1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决定对《连云港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连政规发〔2014〕7号）、《连云港市干线公路建设管理办法》（连政办发〔2008〕126号）、《连云港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连政规发〔2013〕2号）、《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连政办发〔2004〕76号）等4件政府规范性文件作出如下修改：

## 一、关于《连云港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1. 原第六条修改为：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实行计划管理。审计机关应当根据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和实际情况，依法编制年度审计计划，按照规定报经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将年度审计计划告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

审计机关应当按照确定的审计管辖范围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审计，防止不必要的重复审计。

2. 原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审计机关应当会同纪检监察机关以及政府投资项目相关主管部门建立政府投资项目的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机制。

3. 删除原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4. 原第十四条修改为：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开展内部审计，按照国家 and 省关于内部审计的相关规定执行，其审计结果应当报送审计机关备案。

5. 删除原第十五条第一款。

6. 删除原第十六条最后“审计机关开展竣工决算审计应当在建设单位已编制竣工决算报表的基础上实施，对项目实施全面审计”。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表述为：审计机关开展竣工决算审计应当在建设单位已编制竣工决算报表基础上，对项目实施全面审计。审计机关开展工程结算审计，应当在建设单位已确认工程结算的基础上实施。审计机关不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决策和审批、征地拆迁、工程招标、物资采购、质量评价、工程结算等管理活动；不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各环节前置审核、

确认、签字、验收等工作。

7. 删除原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中的“对与政府投资项目直接相关的单位具有约束力，应当作为建设资金拨付、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办理资产移交的依据，也”。

8. 删除原第二十六条。

## 二、关于《连云港市干线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 删除原第十八条中的“同时按照工程造价的1%缴纳保证金”。

2. 删除原第三十一条中的“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前应编制竣工决算报告、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后，方可申请竣工验收”。

## 三、关于《连云港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

删除原第五十一条最后的“施行期限暂定五年”。

## 四、关于《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删除原第四条中的“国有商业”。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4日

# 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连云港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建设的意见

连政发〔2018〕14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关于加快推进连云港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建设的意见》已经市十四届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12日

## 关于加快推进连云港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建设的意见

为全面落实《连云港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总体规划》，加快推进连云港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搭建国际通用农业投资、贸易、服务规则平台为依托，以创设开放、便捷、高效的农业政策环境为引领，以加强国际先进农业技术、品种、模式的交流合作为抓手，以创新农业对外开放合作体制、机制、模式为动力，打造一批示范工程，建成一批试验项目，实施一批创新政策，将试验区建设成为“一带一路”农业贸易物流集聚区、中西部农产品出口引领区、全国农业对外开放合作样板区。

## 二、目标任务

到2020年，试验区对外开放窗口作用充分显现，全市农产品进出口总额达20亿美元，出口额达8亿美元，年出口额1000万美元企业数量达到20家，农业对外投资总额超1亿美元，保持全省前列；省级以上出口农产品示范区（基地）数量全省第一。

## 三、重点工作

（一）建设农业对外贸易集聚区。依托连云港综合保税区等对外开放平台建设试验区核心区，打造联通顺畅、网络丰富、智能高效、产品多样的综合性农产品国际物流仓储中心，支持引进内外资企业在核心区内设立经营机构和企业总部，探索实施农产品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仓、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建设农业对外开放与合作产业集聚区，为相关国家和地区在核心区内设立各类农业企业开展投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

（二）建设东海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以中国—荷兰农业合作为引领，引进荷兰种业公司和设施农业公司在连云港建设基地，全面对标荷兰高效园艺技术体系，重点引进园艺作物新品种、现代温室建造及控制技术、病虫害生物防治技术、设施园艺工厂化装备制造技术等。建设以荷兰创意果蔬花卉农场为特色，集科研攻关、集成创新、示范展示、休闲体验多功能的中荷农业国际合作试验区。在中澳达博肉牛等项目合作的基础上，从优势互补、互利合作出发，进一步加强与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的技术和经贸合作，在知识产权、环保技术、农业技术、市场营销等领域促进双方合作，促进产业优化升级。

（三）建设灌云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以中国—丹麦农业合作为引领，以畜禽养殖、生态循环农业为重点，扩大中国—丹麦农业合作范围，打造中国—丹麦农业合作典范。引进丹麦等国一流畜牧企业，建设符合从“牧场到餐桌”食品安全理念和技术标准体系的畜牧产业。引入丹麦等国种植模式和行业标准，发展规模化有机蔬菜出口基地，提升紫苏、西兰花等蔬菜生产设施化、标准化水平，拓展对欧盟、北美市场出口。争取中国—丹麦乳品技术合作中心在连云港设立分中心。

（四）建设灌南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以食用菌生产、加工为核心，着力培育食用菌出口龙头企业，重点引进一批食用菌精深加工项目，打造中国（灌南）食用菌产业走廊。引进国际先进的机械化、自动化、集约化食用菌生产方式和数字控制技术，全面提升菌种生产、辅料供应、隧道发酵、发菌技术和蘑菇生产、加工等各环节技术水平，完善食用菌产业分工，争取设立中国（灌南）国际食用菌交易中心。

（五）建设赣榆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以特色水产为核心，打造中国标准化泥鳅养



殖出口示范基地，建设中国泥鳅养殖工程技术中心。强化技术研发，以泥鳅育苗养殖、加工出口为重点，推进标准化、产业化水平，建设中韩泥鳅合作示范园。以振兴紫菜产业为目标，全面提升紫菜养殖及加工技术水平，提高行业集中度，加强紫菜品牌和贸易渠道建设，提升出口竞争力，建立东亚（赣榆）紫菜交易中心。着力提升蓝莓、大樱桃、猕猴桃等特色优势产业竞争力，在赣榆布局种苗繁育中心、工程技术中心，打造现代化全产业链特色水果产业园。

（六）建设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依托连云港现有的对外投资海外基地项目，支持我市农业企业在柬埔寨、白俄罗斯等境外农业合作项目建设，进一步拓展东南亚与欧洲市场。加强与国家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境外经贸合作区开展双向合作，形成贸易、投资、人才、技术、信息等内外互动的开放合作新格局。

#### 四、主要措施

（一）优化农业领域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和完善监管，提高服务效能，打造国际一流、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引导农业企业熟悉和利用有关国际规则，增强企业对国际市场的适应力。强化金融服务，加大对试验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探索设立市级农业风险补偿金，鼓励商业银行参与试验区开展对外合作融资，支持试验区企业开展对外合作。加强财政税收政策服务，对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免征或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注册在试验区内的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5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试验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推广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在严格执行货物进出口税收政策前提下，允许在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设立保税展示交易平台。

（二）提升农业贸易便利化水平。复制自贸试验区“大宗商品现货市场保税交易”“期货保税交割”等海关监管创新制度。开展农产品市场采购贸易模式试点。在业务流程、监管方式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先行先试，建设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优化信息共享联控机制，完成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商品认定体系与负面清单。积极引进农业领域优质外资项目，构建与负面清单管理方式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提高境外农业投资便利化水平，探索试行数字化认证、网上备案等方式，提高管理效率。对来试验区投资办厂、开展经济技术合作、商贸洽谈的境外人员，进一步优化签证、签注或居留证件办理流程；对符合规定的鲜活货物车辆、公务车辆等，优化通关手续。推行大型经贸活动通关保障机制。

（三）提升农业产业竞争优势。巩固提升菌菇、泥鳅和紫菜等出口产业，做大做强过境蔬菜加工产业，积极培育保鲜冷冻蔬菜、特色果品出口产业，加快建设东海澳洲肉牛进口等加工物流园区，重点培育一批年出口额超5000万美元的出口龙头企业。提高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建设管理水平，构建农产品全过程质量安全控制体系，推进检测认证标准和结果国际互认。

（四）提升跨境物流支撑保障。畅通跨境物流通道，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东西双向农业经贸合作的骨干通道和枢纽，建设中国—上合组织成员国农业产业园和综合性国际农产品物流基地。拓展国际中转等服务功能，完善基地多式联运服务，扩大中哈（连云港）物流合作基地开发成效。推进全程冷链业务，建设农副产品国际冷链物流交易结算中心，设立国际冷链物流外汇结算平台，试点推行“绿色ETC”。推广高温冷藏、超低温冷冻等各类保鲜新技术，健全农产品冷链流通标准体系，推动冷链物流与互联网创新融合。

（五）创新农业发展模式。支持创建有国际合作背景的农产品研发中心、检测中心等，搭建农业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开展并扩大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试点，支持企业建设出口产品“海外仓”。完善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机制，将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确定一定比例用于支持试验区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推进土地市场改革试点“让利”重点项目，降低试验区工业用地成本。申请良好农业规范、有机农产品等质量认证，建立全程质量控制和追溯体系，整建制、全产业链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完善农业标准规范，实现出口农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制定完善特色农产品冷链物流、内外贸一体化、电子商务、公益性市场等技术标准，打造全国农商互联标准化农产品展示交易平台。鼓励和支持境外投资产品以连云港为基地开展返销、加工、出口等业务。实施品牌化战略，支持企业境外商标注册。

（六）搭建农业对外开放合作综合服务平台。打造国际经贸物流合作示范平台，加快推进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和中哈（连云港）物流合作基地建设。完善农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开发集信息采集、处理、存储、发布和开发应用为一体的综合应用系统。加快农产品进出口预警系统平台建设，及时发布“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农产品市场信息。探索建立农业国际双向投资促进平台，为企业对外投资和吸引外资提供政策信息咨询、产业对接、项目推介、融资担保等服务。

##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督

查推进试验区建设。市财政设立试验区建设专项资金并纳入预算，重点支持试验区内农业国际产业合作、物流设施、综合服务平台等项目。各县区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具体抓好试验区各项任务的落实。市农委、商务、税务、海关等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能，切实做好试验区建设的纵向沟通联络、横向协调服务等工作。

（二）注重复制推广。建立试验区建设定期交流与成果共享机制。对试验区试点政策执行情况及时进行评估，对试点效果好且可复制、可推广的成果，及时总结上报和复制推广。

（三）强化督查考核。建立定期调度制度，对工作进展情况实行一月一调度、半年一督查、年底一通报。建立严格查究制度，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工程进度缓慢、项目久拖不决的，严肃追究问责。

# 市政府关于公布连云港市第五批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连政发〔2018〕1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连云港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经市十四届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研究审议，确定“城后土城遗址”等23处不可移动文物作为连云港市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现予以公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维护国家文化安全和传承中华优秀历史文化的高度，充分认识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认真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切实有效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促进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港城做出贡献。

附件：连云港市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13日

## 附件

## 连云港市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编号	类别	名称	时代	地址
5-1	古遗址	城后土城遗址	汉	东海县白塔埠镇城后村南
5-2	古墓葬	胡海墓	明	连云区连云街道陶庵丫髻山西侧
5-3	古建筑	当路王氏宗祠	明	高新区花果山街道当路村
5-4	古建筑	三口镇石经幢	唐宋	灌南县三口镇大北村古来安河北岸
5-5	古建筑	谢小楼桥	清	海州区朐阳街道网疃村朐阳门东侧居民区
5-6	古建筑	南城东大街石板路	清	高新区南城街道凤凰社区
5-7	古建筑	孙桥村石桥	明清	赣榆区赣马镇孙桥村西南
5-8	石窟寺及石刻	王得胜家族碑群	清	东海县石梁河镇西朱范村
5-9	石窟寺及石刻	牛首山石刻	东汉	高新区花果山街道牛首山山腰
5-10	石窟寺及石刻	东磊石刻群（含渔湾石刻）	清至民国	云台山景区云台街道东磊村、渔湾村
5-11	石窟寺及石刻	大伊山梅花鹿岩画群	元	灌云县伊山镇
5-12	近现代重要史迹	班庄红领巾水库	1957-1958年	赣榆区班庄镇前集村北
5-13	近现代重要史迹	门楼河东桥	1891年	赣榆区门河镇柳沟村东
5-14	近现代重要史迹	前滩大桥	1972年	东海县白塔埠镇前滩村
5-15	近现代重要史迹	东园村高空渠	1977-1979年	灌云县南岗乡东园村南
5-16	近现代重要史迹	公济公司旧址	1908年	灌云县灌西盐场东二圩
5-17	近现代重要史迹	秋园龟腰桥	20世纪30年代	海州区板浦镇秋园“大盐河”上
5-18	近现代重要史迹	江苏省新海高级中学民国校舍	1943年	海州区解放西路99号
5-19	近现代重要史迹	原海州高级中学大礼堂	20世纪50年代	海州区秦东门大街105号，原海州高级中学院内
5-20	近现代重要史迹	宿城人民会堂	1968年	连云区宿城街道宝山村桃园路
5-21	近现代重要史迹	连云港人民影剧院旧址	1958年	连云区连云街道临海社区云台路南
5-22	近现代重要史迹	振亚桥及题刻	1924年	连云区宿城街道留云岭村虎口岭南坡路西侧
5-23	近现代重要史迹	连云港抗日防御遗迹	1938-1939年	大龙顶、围屏山、锦屏山、丫髻山、猴嘴山、朝阳西山、东陬山、仙姑岭等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连云港市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通知

连政办发〔2018〕15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基本医疗保障体系，根据我市整合后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运行情况，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连政发〔2017〕110号）相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医保政策通知如下：

## 一、提高城乡居民医保住院待遇

参保成年居民在一级及以下、二级、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起付线以上部分，基本医疗统筹基金报销比例分别提高至85%、75%、70%。

参保成年居民经备案转外（市外转诊）、长期居外住院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起付线以上部分，基本医疗统筹基金报销比例提高至65%。

在校学生和未成年人住院医疗费用基本医疗统筹基金报销比例比成年居民提高10个百分点；100000元以上部分，基本医疗统筹基金报销比例低于90%的，提高到90%。

## 二、提高城乡居民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待遇

普通门诊统筹费用不设起付线，将普通门诊统筹封顶线调整为800元，实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参保人员的普通门诊统筹封顶线调整为900元。参保人员一个年度内在统筹区内基层医疗机构发生的封顶线以下的合规医疗费用，基本医疗统筹基金报销比例为50%，其余部分由个人负担。

开展门诊统筹医保付费方式改革，在门诊统筹总额控制基础上推行按人头付费，明确按人头付费的基本医疗服务范围和标准，同时建立考核指标体系，将相关内容纳入定点服务协议，并加强管理。

## 三、提高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生育待遇

为配合推进我市“健康宝贝工程”相关工作，结合物价部门的收费规定，将符合规定的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产前检查（含新生儿疾病筛查）定额报销费用额度调整为321元。

#### 四、扩大医疗救助人群补助范围

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具有本地户籍的临时救助对象中的重大病患者、享受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的20世纪60年代精减退职职工、重点优抚对象、享受政府基本生活保障的孤儿、市和县（区）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等7类救助对象以及农村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全额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其他困难群体的参保资助办法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 五、优化医保待遇调整程序

为适应“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简化程序，方便参保人员，各县（赣榆区）可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统筹区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调整方案，由统筹区政府研究后公布执行。

六、施行日期。市区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各县（赣榆区）施行时间由各统筹区政府研究决定。我市以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七、本通知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7日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突发事件 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

连政办发〔2018〕16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已经市十四届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2日

## 连云港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以下简称“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权威预警信息，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发生及其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江苏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应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预警信息，是指发生或可能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社会安全事件的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可参照本办法。



**第三条** 预警信息要素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

**第四条** 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应遵循“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类管理、分级预警，及时无偿、规范发布”的原则。

需要向社会发布的预警信息经审批后，通过连云港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

**第五条** 预警信息的级别，按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Ⅰ级（一级、特别严重）、Ⅱ级（二级、严重）、Ⅲ级（三级、较重）和Ⅳ级（四级、一般），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Ⅰ级为最高级别。

预警信息的具体分级标准按照《连云港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稿）》（连政发〔2018〕77号）及各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预警信息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或其委托的部门和单位在突发事件可能影响的区域内发布。

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市、县区人民政府或其委托的部门和单位要向社会公开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突发事件情况按应急预案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并向驻地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地区或相关地区人民政府通报。

**第七条**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制度。负有预警信息发布职能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加强对预警信息的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负有预警信息发布职能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宣布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第八条** 预警信息发布实行审批和备案制度，向社会公众发布的预警信息应在本级政府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审批或备案。备案内容包括预警信息发布单位、突发事件类别、预警内容、签发权限、发布手段（需求）和发布人群范围等内容。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九条** 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连云港市“十三五”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要求，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的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形成与国家、省相互衔接、规范统一的全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充分利用应急广播、人防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大喇叭、微博、微信、全要素智能网格等方式公开播发预警信息。

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落实预警信息在基层的传播工作，督促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组织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接收传递工作。对老、幼、病、残等特殊人群和偏远地区的人群，要充分发挥基层信息员、网格管理员的作用，通过走街串巷、进村入户、有线广播、高音喇叭等传统手段传递预警信息，确保预警信息全覆盖。

学校、医院、机场、车站、广场、公园、旅游景点、厂矿企业、建筑工地等人员密集区和公共场所管理单位收到预警信息后，应通过告示、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等方式立即传播预警信息。

**第十条** 县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预警信息发布的综合协调、检查评估等组织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气象部门负责全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研究制定预警信息统一发布的流程，建立与国家和省级预警平台相互衔接、与预警信息发布部门相互链接、规范统一、快捷高效的连云港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业务上接受本级应急管理部门的管理和指导，完成下达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任务。同时做好预警信息向广播、电视、网站、通信运营企业等传媒推送和发布工作，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连云港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为预警信息发布职能部门和单位发布预警信息提供平台，但不改变现有预警信息发布责任权限，不替代相关部门已有发布渠道。

**第十二条** 发改、经信、教育、公安、民政、国土、交通、水利、农业、林业、卫计、安监、海洋与渔业、环保、旅游、地震、气象、海事等负有预警信息发布职能的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建立健全监测网络，做好与设在本级气象部门的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的衔接，建立完善预警信息分级发布标准、流程和审核审批制度，确定专门机构和指定人员负责预警信息制作、审核、发布（含变更和解除），做好相应类别的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审核、评估检查等工作，充分利用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并对所发布预警信息的内容和质量负责。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广电、新闻出版、通信等主管部门要协调指导新闻媒体、网站、通信运营企业等与市、县区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的“绿色通道”，确保多途径、多手段在第一时间无偿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广电部门要认真做好全市预警信息广播、电视传播体系的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工  
作，加快应急广播系统建设，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统筹推进农村大喇叭和社区预警信息传播  
系统等工程建设，努力提高预警信息的覆盖面和时效性。

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要切实承担社会责任，按照  
预警信息发布要求建立完善预警信息响应机制和流程，快速、准确、权威、无偿播发或刊  
载预警信息。对收到的红色、橙色预警信息，要立即安排首播，并在预警信息解除前滚动  
播发。

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运营企业要按照当地政府及其受委托部门要求，第一时间安排  
预警信息免费发送，并根据应急需求，及时升级改造发送平台，提高预警信息发送效率。

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等传播媒介的所属单位应按照预警信息发布要求，充分  
利用新媒介技术，布设、升级或改造相应设施，落实专人负责有关工作，及时接收和发送预  
警信息。

**第十四条** 相关地区和部门在收到预警信息后，要及时通知所属以及所管理的部门、单  
位，按照有关应急预案和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应对工作，避免或减轻突发事件造成的  
危害。

### 第三章 发布流程

**第十五条** 发布申请。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在监测分析和评估判定的基础上，按连云港市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的格式文档填报信息内容，提出请求，进行预警信息录入。  
申请发布和录入的预警信息要提供级别判定依据，确定发布范围，初审人签发等要素，确保  
语言准确、文字简练、格式规范，内容重点突出、通俗易懂。

**第十六条** 发布审批。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进行分析研判，必要  
时召集有关专家进行会商，并就是否需要发布预警信息、发布范围、发布内容等提出建议报  
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预警信息发布实行严格的审签制，发布Ⅰ级、Ⅱ级预警信息应由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人或本级人民政府受委托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签发；发布Ⅲ、Ⅳ级预警信息应由本级人民政府受委托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发。

受本级人民政府委托的部门或单位发布Ⅰ级、Ⅱ级预警信息，要同时向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发布可能引起公众恐慌、影响社会稳定的预警信息，需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未经批准和委托，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第十七条** 发布管理。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运行单位要通过系统平台定时汇总辖区内预警信息发布的相关统计数据，并及时报告本级应急管理部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运行单位要根据预警信息发布范围和实际需求建立完善发布对象数据库，并做好预警信息发布的预评估和后影响分析。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统筹管理，成立本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组织机构，建立工作推进协调机制。要加大资金投入，落实财政保障措施，协调解决机构、人员等问题，为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

**第十九条** 相关地区和部门要加强预警信息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教育引导公众主动自觉地从法定渠道获取预警信息，更加有效地利用预警信息，切实增强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责任：

- （一）玩忽职守，导致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出现延误或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与传播预警信息的；
- （三）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电信运营企业擅自更改、故意拖延或不配合发布、刊载和传播预警信息的；
- （四）编造虚假预警信息向社会发布与传播的；

- (五) 非预警信息发布责任部门发布预警信息的；
- (六) 违反预警信息发布管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他行为。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应急管理部和市气象部门负责解释。

- 附件：1. 连云港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备案表  
2. 连云港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审批）单  
3. 连云港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授权书（样本）

附件 1

## 连云港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备案表

单位	类别	预警级别	预警周期	签发权限	发布手段	发布人群范围
	自然灾害/ 事故灾难/ 公共卫生 事件	I 级（红色）XX灾害预警				
		II 级（橙色）XX灾害预警				
		III 级（黄色）XX灾害预警				
		IV 级（蓝色）XX灾害预警				

- 注：1. 签发权限明确具体负责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  
 2. 发布手段选择广播、电视、报纸、网站、手机短信（单选或多选或填写其他手段）；  
 3. 发布人群范围选择社会公众、特定人群（单选或多选或填写其他具体人群）。

附件 2

## 连云港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审批）单

突发事件名称	××（类型）××（级别）预警		
发布状态	首次/继续/变更/解除		
发布（制作）单位与制作人	××委（局）××中心（台）/××中心（台），×××		
发布时间			
发布内容			
发布范围			
发布对象			
其他要求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级政府受委托部门（单位）负责人或专项应急指挥部（领导小组）负责人或本级政府领导审批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申请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附 件 3

# 连云港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授权书

(样 本)

XX（单位）：

市人民政府批准你单位在紧急情况下向社会发布XX级及以上关于XX预警信息的权限，至预警信息发布权限重新调整为止。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政办发〔2018〕16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已经市十四届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2日

## 连云港市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

全科医生是综合程度较高的医学人才，主要在基层承担预防保健、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和转诊、患者康复和慢性病管理、健康管理等一体化服务，被称为居民健康“守门人”。加快培养大批合格的全科医生，发挥好全科医生健康“守门人”作用，对于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建立分级诊疗制度、维护和增进人民群众健康，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52号），进一步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深入推进健康连云港建设，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新时期

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努力推动江苏在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列、市委市政府“高质发展、后发先至”的部署要求，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以提升质量为核心，遵循医疗卫生服务和临床医学人才成长规律，坚持政府主导，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立足市情实际，加快完善适应行业特点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创新全科医生使用激励机制，为推进健康连云港建设、促进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供高素质的全科医学人才支撑。

##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适应行业特点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和使用激励机制基本健全，全科医生职业吸引力显著提高，城乡分布趋于合理，服务能力明显增强，与城乡居民建立比较稳定的服务关系，基本满足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分级诊疗的需要，城乡每万名居民拥有合格的全科医生数达到3.5名。

到2030年，适应行业特点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更加健全，使用激励机制更加完善，全科医生的数量质量基本满足健康连云港建设需求，城乡每万名居民拥有合格的全科医生数达到5名。

## 三、重点任务

### （一）进一步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

1. 深化医学院校全科医学教育改革。加强高等医学院校全科医学学科建设，深化医教协同，开展面向医学类专业学生的全科医学教育和全科临床见习实习，强化全科医学教育与临床实践的衔接。鼓励支持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成立全科医学教研室、全科医学系或全科医学学院，在临床医学等相关专业中开设《全科医学概论》等必修课程。依托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和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建设一批全科医学实践教学基地。鼓励我市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积极对接具有临床医学或中医硕士学位授予资格的高校，推动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与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制度有效衔接。鼓励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开展大专、本科层次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委托连云港中医药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探索开展中专层次订单定向培养乡村医生工作，加强有关政策宣传，预留工作岗位和编制，推进我市农村本地基层全科医学人才培养。改革高职（专科）临床医学、中医学等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推进教育教学标准与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标准的有机衔接，稳步推进“3+2”临床医学专业的培养工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计委、市人社局、市编委办）

2. 完善毕业后全科医学教育制度。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建设，不断扩大全科

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规模，力争到2020年全科专业招收数量达到当年总招收数的20%以上，并逐年增加。改革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模式，探索弹性培养制度，逐步扩大经社会化招收未确定单位的临床医学毕业生在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学员中的比例。临床医学类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的本科毕业生全部纳入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高职（专科）毕业生全部纳入助理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由同级财政给予相应补助。推动“3+2”助理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与成人本科教育相衔接，符合条件的培训合格者可获得成人本科学历。对于单位委派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的人员，委派单位应与其签订协议，就培训期间待遇、培训期满后服务年限、违约处理办法等进行约定。（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3. 加强全科专业培训基地建设。我市的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要切实加强全科专业培训基地建设，增加全科医疗诊疗科目，独立设置全科医学科，并按标准配置基础设施设备和人员，以人才培养为重点，高质量开展全科临床、教学和科研工作；加强对基层实践基地的检查指导，建立紧密型联系，鼓励全科专业培训基地在基层实践基地开设病区。以转设为三级医院的县级综合医院为重点，加强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和基层卫生人员实训基地建设，完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和学员住宿条件，提高县级医院为基层培训合格助理全科医生的能力。严格培训基地动态管理，将全科专业基地建设、作用发挥和招收任务完成情况等作为培训基地考核评估的核心指标，并与财政公立医院补助资金挂钩。（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财政局）

4. 强化全科继续医学教育。根据国家、省级全科医学继续教育指南，围绕提升全科岗位业务能力，大力发展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遴选开发网络数字化课程、课件、教材等，面向基层积极开展全科医学继续教育活动，为经过转岗培训和规范化培训的全科医生提供具有全科医学特点、针对性和实用性强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引进、推广、普及全科适宜技术和新技术，实现全科医生继续医学教育全覆盖。将基层全科医生继续教育纳入卫生人才培养总体规划和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内容，推动基层全科医生进修培训和学历提升教育的开展。加强对全科医生的中医药和康复医学知识与技能培训，将中医药作为其继续教育的重要内容，鼓励提供中医诊疗、养生保健康复、健康养老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人社局）

5. 推进全科医生转岗培训。扩大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实施范围，鼓励二级及以上医院有关专科医师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对培训合格的，在原注册执业范围基础上增加全科医学

专业执业范围，允许其在培训基地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全科医疗服务。实行乡村医生全员全科基本知识技能培训，有计划地安排乡村医生到乡镇卫生院、县医院等上级医疗卫生机构进修学习，鼓励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责任单位：市卫计委）

6. 加强全科医学师资队伍建设和政策研究。完善全科医生毕业后教育与继续教育的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在人员配备、职称评聘、工作量考核等方面给予支持。认真执行国家全科医学师资培训标准，建立市级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库，实行双导师制。支持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建立全科医学师资培训基地，加强骨干师资培训，增强带教师资的教学意识和带教能力，将教学业绩纳入绩效考核，带教经历和教学质量作为职称晋升的重要因素。鼓励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在全科医学实践教学基地聘请有教学能力的全科医生承担教学任务，符合条件的可聘任相应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成立全科医学研究中心或智库，积极开展全科医学相关政策理论研究，为我市不断完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提供政策依据。（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 （二）不断增强全科医生职业吸引力

1. 改革完善全科医生薪酬制度。加快推进基层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按照省有关规定，调整和增补体现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特点的巡诊、家庭病床、健康管理等服务价格，切实体现全科医生技术劳务价值。按照“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要求，合理核定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工资水平，使其工资水平与当地县区级综合医院同等条件临床医师工资水平相衔接。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聘用经规范化培训合格的全科医生。各地要根据实际，在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时给予进一步倾斜，可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现有绩效工资政策水平基础上，按当地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基准线水平的10%左右增核绩效工资总量，主要用于提高全科医生工资水平。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水平正常增长机制。完善绩效工资分配，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内部绩效工资分配可设立全科医生津贴，对基层骨干人才可实行协议工资等多种分配形式。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服务费作为家庭医生团队所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入组成部分，可用于人员薪酬分配，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将服务对象健康状况和居民满意度纳入考核指标，加强签约服务质量考核，考核结果与家庭医生团队的签约服务收入挂钩，确保签约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2. 改革完善全科医生聘用管理办法。统筹调剂县域内卫生系统事业编制，动态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数额，向全科医生倾斜。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核定的编制内要保证全科医生配备，用足现有人员编制，用于基层全科医生补充。对于难以核增编制的地区，可根据县级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际，结合公立医院人员编制备案管理和医疗卫生资源布局调整，探索实行区域内编制总量管理、统筹调剂使用，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需要，公立医院对备案制人员在岗位聘用、收入分配、职称评定、进修培训、考核等各方面与原事业编制人员同等对待，其工资待遇按照同岗同酬原则由双方依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备案制人员按照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在聘用期内由公立医院参照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水平建立年金制度。对经公开招聘难以形成竞争的岗位，可由卫生行政部门会同人社部门根据招聘人数和报名人数实际，适当放宽报名条件、降低开考比例，并在其门户网站公布。对本科及以上学历或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全科医生要优先录用，简化招聘程序，可不经笔试，直接采取面试、组织考察等方式公开招聘。对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到农村基层执业的全科医生，可实行“县管乡用”（县级医疗卫生机构聘用管理、乡镇卫生院使用）。对经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到村卫生室工作的助理全科医生，可实行“乡管村用”（乡镇卫生院聘用管理、村卫生室使用）。对取得全科医学专业高级职称人员，不受高级岗位比例限制，可超过所在单位的岗位数进行聘用。对基层引进的紧缺型人才，设立特设岗位，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吸引优秀人才到基层工作。（责任单位：市编委办、市人社局、市卫计委）

3. 改革完善全科医生职称评审制度。对全科医生高级职称评聘采取倾斜政策，科学设置职称晋升工作年限要求，优先晋升和聘用。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经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考试通过的直接聘任中级职称。基层全科医生参加中级职称考试或申报高级职称时，外语成绩不作为申报条件，对论文、科研不作硬性规定，侧重评价临床工作能力，将签约居民数量、接诊量、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等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申报高级职称实行单独分组、单独评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计委）

4. 拓展全科医生职业发展前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临床医师队伍建设中，对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本科学历全科医生，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等方面，与临床医学、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同等对待，落实工资等相关待遇。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将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高级职称比例控制标准逐步

提高至15%，重点向经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全科专业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全科医生倾斜。对“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实行总量控制、比例单列，不占各地高级岗位比例。稳步扩大基层卫生骨干人才规模，在骨干人才遴选工作中对全科医生进行重点倾斜。组织全科医生参加出国研修活动，学习先进医疗技术和健康管理等知识。（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人社局）

5. 增强全科医生职业荣誉感。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实行以政府奖励为导向、单位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全科医生奖励办法，提升全科医生职业荣誉感和社会地位。对长期扎根基层、作出突出贡献的全科医生，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在五一劳动奖章、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医师等评选工作中，向基层全科医生倾斜。鼓励各地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全科医生表彰奖励工作。组织开展全科专业技能竞赛等活动，对优秀全科医生给予适当奖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以全科医生为核心组建若干家庭医生团队，每年组织开展优秀家庭医生团队评选活动。（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人社局）

6.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全科诊所。落实国家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医疗机构相关规划布局不对全科诊所的设置作出限制，实行市场调节。支持符合条件的全科医生个体或合伙在城乡开办全科诊所，为居民就近提供医疗保健服务。鼓励二、三级综合医院与辖区内全科诊所建立双向转诊机制，畅通转诊渠道。加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与社会监督，促进全科诊所规范发展。对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非营利性全科诊所，在人才培养、使用等方面执行与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同等补助政策，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其参与当地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健康管理提供以及承接政府下达的相关任务，并逐步扩大购买范围；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对具备条件的，可认定为全科医生基层实践基地，承担全科医生培养任务。对全科诊所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财政补助等方式给予适当支持。（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 （三）落实省关于经济薄弱地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扶持政策

1. 落实全科医生培养倾斜政策。积极争取省有关部门在招生计划分配、财政资金支持等方面，加大对我市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的倾斜力度。充分利用远程教育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基层医务人员的培训提升。全面落实乡村医生养老保障政策，做实乡村医生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推动乡村医生参加医疗责任险、工伤保险，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险保障水平。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大对口支援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力度，下派卫技

人员到基层帮扶，并通过远程教育等方式加强对基层的技术指导和培训。（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2. 职称政策向基层全科医生倾斜。对长期扎根乡镇卫生院的全科医生，可突破学历等限制，破格晋升职称。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取得中级职称后乡镇卫生院连续工作满10年的，可经职称评审委员会考核认定，直接取得社区类副高级职称，取得的社区类副高级职称应限定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聘任，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向上级医疗卫生机构流动时，应取得全省统一的高级职称。（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计委）

#### 四、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县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深化综合医改、建设健康连云港的重要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作，有序有力推进。要把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与实施连云港市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计划（2018—2010）紧密结合起来，将农村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全面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市卫计委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政策培训，强化督导检查 and 第三方评估，认真总结推广实践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县区要将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医改目标责任考核，强化督导评估，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到实处。

（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编委办、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 （二）强化医保政策支持

医保基金要加大对全科医生和签约服务的政策倾斜力度，将符合规定的签约服务项目以及延伸处方、慢性病长处方、家庭病床等新增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使医保基金支付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比例与参保人员在基层就医比例保持同步增长。鼓励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行门诊统筹按人头付费，探索将签约居民的门诊基金按人头支付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家庭医生团队，对于经基层向医院转诊的患者，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家庭医生团队支付一定的转诊费用。对纵向合作的医疗联合体等分工协作模式可实行医保总额付费，并加强考核，合理引导双向转诊，发挥全科医生和家庭医生团队在医保费用控制中的“守门人”作用。（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计委）

##### （三）强化经费保障

各级政府要落实对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补助等投入责任，并根据财力和物价变化水平、培养成本等情况适时调整拨款和补助标准。鼓励通过单位和基地自筹、社会支持等多渠道筹

资，建立健全多元化、可持续的经费保障机制和政府投入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加大对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的激励力度及全科医学继续教育的支持力度，完善对贫困家庭学生的资助政策。全科医生培养、使用激励及继续教育的各项补助经费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强化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管理，并建立绩效评价情况与资金安排挂钩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计委）

#### （四）强化宣传引导

深入宣传解读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工作的重大意义和政策措施，宣传全科医生在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和居民健康管理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宣传全科医生成长成才典型事例，增进医学生、医务人员、医学教育工作者和社会公众对全科医生的了解，为加快培养大批合格的全科医生创造良好环境。加强舆论引导，采取生动形象、富有感染力的方式，营造尊重医学、尊重医疗卫生工作者、尊重全科医生的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卫计委）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中小企业 应急转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连政办发〔2018〕16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5日

## 连云港市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防止和化解中小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兼顾缓解其他企业和单位归还金融机构贷款资金不足的困难，帮助企业和单位及时获得金融机构转贷支持，设立连云港市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资金（以下简称应急转贷资金）。为规范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本市依法设立，符合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应急转贷资金是指对为符合银行信贷条件，贷款即将到期而足额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企业和单位，按期还贷、续贷提供的短期资金。应急转贷资金优先用于支

持中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转贷，兼顾其他符合应急使用条件的企业和单位。其他所发生的金融机构表外融资等不适用于本办法。

## 第二章 设立和管理

**第四条** 成立连云港市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订资金使用的办法、原则，落实资金来源和组成，提出和批准组建方案，协调与其签订合作协议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合作银行）签订合作协议，为资金的运行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定期听取应急周转金运行情况报告，决定重大事项，协调解决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市政府分管工业副市长任组长，成员由市经信委、财政局、国土局、住房局、国资委、人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金融办、税务局、工商局、工业投资集团和相关区政府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负责日常工作。

**第五条** 由市工业投资集团出资2亿元人民币，设立首期应急转贷资金。根据应急转贷资金使用和企业需求情况，采取滚动支持、逐步增加的原则，根据应急转贷资金运营情况和转贷需求情况，适时增加资金的规模，更好地满足应急转贷企业和单位的融资需求。支持有应急转贷需求的县区和社会资本加入，做大应急转贷资金池。

**第六条** 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和市工业投资集团成立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平台（简称资金管理平台）。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负责开发网上管理系统、企业资格审核、统计分析等相关工作，市工业投资集团负责应急转贷资金日常运营相关工作。

**第七条** 资金管理平台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应急转贷资金运行的日常管理工作。

## 第三章 使用对象和范围

**第八条** 应急转贷资金支持的企业和单位，应在连云港市市域内依法设立，诚信经营，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发展政策或支持的方向，运营状况良好，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的企业和单位，应具备本期贷款条件和后续还贷能力，经合作银行同意后，可申请应急转贷资金。

**第十条** 应急转贷资金只与合作银行开展转贷资金业务。在本市设有分支机构并开展中

小企业贷款业务的商业银行，在与市应急转贷资金领导小组签订合作协议后，作为使用市应急转贷资金的合作银行，在合作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开展本业务。

## 第四章 管理和运行方式

**第十一条** 应急转贷资金使用遵循“专款专用、封闭运行、滚动使用、确保安全”的原则。

**第十二条** 市工业投资集团应与合作银行就开展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相关事项进行书面约定，明确合作方式、流程及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建立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规范资金管理，合理调度应急转贷资金。合作银行和市工业投资集团均应指定专人负责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为充分提高应急转贷资金的运转效率，应急转贷资金的最长使用时限原则上不超过10天。采取差别化收费方式。收费费率如下：

用款金额	用款2天内日综合费率	用款超过2天日综合费率
单笔4000万元以下（含4000万元）	0.4‰	0.45‰
单笔4000万元以上	0.3‰	0.35‰
单笔1亿元以上	0.2‰	0.25‰

注：按实际使用天数计收用款费用。

**第十四条** 为确保资金安全，资金管理平台设立应急转贷资金专用账户，实行封闭管理。单笔应急转贷资金额度控制在合作银行承诺续贷额度的80%以内。超过4000万元的大额资金使用申请和逾期贷款使用申请需领导小组审批。

## 第五章 使用程序

**第十五条** 申请。企业向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平台提出申请，由资金管理平台对企业的申请资格和信用情况进行初步审查，符合条件的受理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处理，把申请材料转送至相应合作银行。

**第十六条** 审核。合作银行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认予以转贷同意申请应急转

贷资金的，出具应急转贷资金安排使用意见，并签字盖章。

**第十七条** 批准。在合作银行出具转贷承诺意见，企业自筹资金足额到位的基础上，资金管理平台决定借款金额并签署意见。手续齐备后，由资金管理平台从应急转贷资金专用账户向合作银行提供的指定账户汇入相应资金，并通知合作银行和企业。

**第十八条** 收回。合作银行收到还贷资金后，原则上应在2天内办理完成转贷手续并发放贷款。经借款企业委托或授权，合作银行负责将相应的应急转贷资金足额划转至资金管理平台专用账户，企业使用应急转贷资金产生的费用由合作银行负责一并划转。

**第十九条** 资料归档。应急转贷资金收回后，资金管理平台将资金使用、收回全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立卷归档。同时填写应急转贷资金使用情况说明表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 第六章 监督和风险控制

**第二十条** 资金管理平台应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并报领导小组备案。资金管理平台对应急转贷资金实行全程跟踪管理，建立必要的应急转贷资金需求企业预警制度，及时掌握企业风险变化情况，为是否提供应急转贷资金提供依据，有效防范资金风险。资金管理平台应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办理借款审批手续，及时催收还款，自觉接受领导小组的监督管理；督促相关合作银行依照承诺办理转贷手续，及时划转应急转贷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二十一条** 资金管理平台每月对应急转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分析，并报市应急转贷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逾期不能归还的要详细分析原因，提出追偿方案，落实追偿措施，并及时报市应急转贷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每年安排或委托相关机构对资金管理平台及运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二十二条** 对于企业采取虚报、瞒报，骗取，逾期不归还应急转贷资金的，依法追缴应急转贷资金，并对违法行为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企业相关不良记录纳入市征信管理系统，3年内不得再申请使用本资金，同时取消该企业3年内申请各级财政资金奖励和补助的资格。

**第二十三条** 合作银行对同意续贷且借款人落实续贷条件的。承担足额按期续贷责任，对未按时足额续贷，引起应急转贷资金不能及时归还的，承担应急转贷资金归还、补足的清偿责任。因合作银行过错或者违约导致市应急转贷资金损失的，合作银行承担相应清偿责任，同时取消该银行当年市级评优和申请各级财政资金补贴的资格。

**第二十四条** 对于相关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审查把关不严、违反规定程序办理应急转贷资金借款造成损失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七章 收入和分配

**第二十五条** 应急转贷资金的收入，缴纳相关税费后，盈余部分归市工业投资集团。当有其它社会资本参与时，扣除相关税费后，盈余部分按出资比例分配。

## 第八章 解 散

**第二十六条** 应急转贷资金可根据政策及市场需求变化情况，经领导小组讨论并报市政府批准后决定停业或解散，解散时的净资产由市工业投资集团收回。当有其它社会资本参与时，解散时的净资产按各方实际入股比例返还原出资方。

## 第九章 其 它

**第二十七条** 对申请市应急转贷资金的企业，在办理转、续贷过程中涉及的土地、房产抵押事项时，国土、住房等相关管理部门开辟绿色快捷通道，优先办理。

##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连政办发〔2018〕16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关于加快推进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

## 关于加快推进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关于加快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切实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加快建立政府主导、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根据司法部《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的意见》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3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主动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服务民生、保障公民权益为根本点和出发点，以推进均等普惠为方向，以扩大覆盖

面、提高服务质量为重点，以深化改革、创新体制为动力，加快构建符合实际、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港城、实现我市“高质发展、后发先至”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服务为民。按照便民、利民、惠民的原则，着眼于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便民机制，不断提高公共法律服务的供给能力和水平，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法律服务需求，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政府主导、社会协同。牢牢把握公共法律服务的公益性质，全面落实政府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中的主体责任，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鼓励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和资源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可持续性发展。

——因地制宜、整体推进。立足实际，量力而行，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公共财政能力相协调、与人民群众法律服务需求相适应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注重整合各类法律服务资源，实现整体协同推进，促进资源共建共享。

——统筹城乡、强化基层。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一体化建设，促进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向农村和基层延伸，使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在城乡间均衡布局、合理配置、科学组合，推动城乡统筹发展，逐步实现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

——改革创新、提高质量。适应“互联网+”新形势，创新公共法律服务体制机制和供给模式，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公共法律服务有机融合，加快建立体现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新机制，实现公共法律服务资源高效利用，不断提高公共法律服务的质效。

## （三）目标任务

经过3年努力，全市基本形成保障有力、管理规范、运行高效、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全方位多层次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有效整合。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行水平进一步提升，2019年底前，市、县、乡、村四级实体平台全部建成规范运行，法治宣传教育、公益法律服务、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和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四个全覆盖”网络进一步健全完善，法律服务资源高效集聚。

——公共法律服务覆盖面持续扩大。各类公共法律服务全面发展，法治宣传教育广泛普及，公益性法律服务、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目标人群基本实现全覆盖，矛盾纠纷

调解率、调解成功率、调解协议履行率进一步提高，独具特色的公共法律服务产品不断涌现，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

——公共法律服务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全市法律服务队伍不断扩大，每万人中律师等专业法律服务人员拥有数达到3人以上，法律服务资源均衡配置，县域法律服务资源短缺问题有效缓解，2018年底前，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实现有效覆盖，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一体化取得明显进展。

——公共法律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以法治宣传教育、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司法鉴定等为主体的公共法律服务核心业务和产品体系基本建成，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明显提高，2018年底前，12348江苏法网连云港站和12348热线平台进一步优化，2019年底前，基本实现县域“智慧法务”全覆盖，城乡居民能够方便快捷地获得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 二、健全公共法律服务组织体系

（一）构建四级实体平台。积极推进市、县（区）、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村（社区）司法行政服务站一体化建设，形成上下贯通、错位发展、优势互补、整体联动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体系。提档升级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将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成设施标准、惠民便民、运转高效、协调有力的全市公共法律服务总枢纽。着力加强县（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合理调配辖区内的服务资源，完善服务功能、服务流程、服务规范，开设法律咨询、法治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公证以及司法鉴定指引等服务窗口，专门设置律师调解工作室，优化“一个大门进来、集中受理、分头办理，一揽子解决问题”的统一、高效服务平台。改善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村（社区）司法行政服务站基础条件，充分发挥一线平台的宣传、指引、咨询和需求分析等服务功能，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加强实体平台规范化建设，统一服务标识，提高服务质量，优化服务机制。

（二）织密横向服务组织。以人民需求为导向，加大司法行政领域社会组织培育力度，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机制，扶持引导社会组织承接服务项目。选派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和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将公共法律服务延伸到劳动用工、城建拆迁、民间集资、涉法信访等矛盾问题多、群众需求大的行业、领域和特殊人群、弱势群体。围绕党政中心工作和民生所需，组建各类专业法律服务团队，开展公益法律服务。



(三) 协调城乡均衡发展。将公共法律服务与乡村振兴战略紧密结合起来,把农村地区作为建立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促进法律服务均等化的重点。大力加强司法所的结构、队伍、业务建设,使之成为农村公共法律服务的“指挥所”。2018年底司法所配备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数占司法所人员总数30%。加强村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壮大基层法律服务队伍,鼓励城区法律服务机构在农村设立联系点、在法律资源相对不足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建立农村服务团队等,将服务下沉、辐射到农村。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机制,扶持引导社会组织承接服务项目,广泛吸纳志愿者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局面。

(四) 提升智慧法务功效。规范12348江苏法网连云港站运行,拓展法润民生微信群功能应用,延伸法润民生微信群服务触角,“双微双员”服务模式全面建成,在法律资源缺少地区加快推进互联网律师事务所建设,以12348网络、热线、移动终端为载体,打造网络服务平台,拓宽公共法律服务的有效覆盖面。将12348服务网络纳入“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为群众提供网上普法、调解、公证办理、法律援助申请、聘请律师和申请司法鉴定指引等综合性法律服务。优化12348电话热线服务功能,完善“7天×24小时”全天候服务模式,并逐步实现与“12345”“110”等服务热线对接联动。加快12348移动平台建设,引导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等行业开发公共服务产品,依托12348移动终端,开启智慧普法和网上实时在线法律服务模式。充分利用省厅“一体化智能平台”和“猴娃普法”平台,进行联动融合,资源共享,依托大数据分析,实现精准服务,达到公共法律服务效率的最大化。

### 三、拓展公共法律服务领域

(一) 健全法治宣传教育联动网络。全面实施普法和依法治市规划,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推动建立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普法责任清单,完善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专业人员以案释法制度,逐步形成普法责任主体明确、普法资源有效整合、执法普法有机联动、普法任务全面落实的格局。深入开展“德法共建”活动,把法治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将法治精神融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行业规范、团体章程等。利用现代网络和视听传媒技术,推广微信、微博等法治宣传新载体,全面推进“智慧普法”行动,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新媒体等技术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升普法工作精准性、实效性。深化法治文化建设,加强与群众文化活动和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培育连云港特色法治文化。

（二）完善公益法律服务覆盖网络。按照“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要求，健全线下线上服务平台对接机制，鼓励公证、法律援助机构设立乡镇（街道）工作站，打造城乡半小时法律服务圈。完善法律援助工作机制，健全法律援助组织网络，逐步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事项范围，调整经济困难标准，努力把更多的低收入群体、弱势群体纳入援助范围。完善律师值班制度，加快推进刑事法律援助全覆盖。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法律服务，鼓励法律服务机构研发针对性的服务产品，面向社会公众、小微企业、农村等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引导法律服务人员积极参与信访、调解、群体性事件处置等公益服务。通过政府购买和提供公益服务等途径，建立法律服务人员服务基层社会治理长效机制，深入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推动法律服务向基层延伸，打造一支管理规范、服务高效、保障有力的村（居）法律顾问队伍。

（三）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网络。完善矛盾纠纷排查研判预警预防机制，深化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更好发挥人民调解在多元化解矛盾纠纷中的基础性作用。推动人民调解专业化建设，加快医患纠纷、交通事故、物业纠纷、劳动人事、征地拆迁、环境保护以及“两新”组织等领域的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推进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人民调解工作室建设，引导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公证机构在家事、商事等领域提供调解服务，形成多层次、宽领域的调解组织体系。加快调解队伍的专业化建设，发展专职调解员队伍，提高矛盾纠纷化解能力。

（四）健全特殊人群服务管理网络。坚持把促进刑满释放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等特殊人群顺利回归社会作为目标，积极推进安置帮教前置化、社会化、协议制改革，强化安置帮教成员单位工作责任，整合资源，落实回归衔接、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社会保障等帮扶救助政策，帮助特殊群体修复社会关系，切实减少和预防重新违法犯罪。突出多元参与，畅通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的渠道，发挥专业社工和志愿者作用，完善政府、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特殊人群服务管理体系，健全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帮扶网络，提高科学矫治水平。

#### 四、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质效

（一）建立服务清单。围绕群众基本法律服务需求，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基本项目清单，明确服务事项、服务标准、资金来源、服务主体等基本要素，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普法教育、法律咨询、维权指南、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等基础法律服务，为城乡低收入居民提供代理、辩护、公证等法律服务资助，为经济困难的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刑

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进一步丰富服务项目，拓宽服务领域，加快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产品研发，为社会公益性事务和社会突发公共事件提供法律咨询、维权指导、矛盾化解等法律服务。

（二）完善供给标准。要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深入推进三年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以平台建设标准、服务标准和运行管理标准为主要内容的公共法律服务标准体系。建立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公开制度，公开服务项目、流程、办理结果等，倒逼标准的贯彻实施。要加强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规范公共法律服务行为，以标准实施促进服务质量提升。

（三）优化评价标准。以群众满意为导向，建立健全公共法律服务质量评价机制、监督机制、失信惩戒机制等，促进公共法律服务质量的提升。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杠杆作用，健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绩效评估机制，加大公共法律服务的评价频次和考核比重，及时通报服务平台运行和各项服务开展情况，不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的供给效能。

## 五、加大公共法律服务保障力度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摆到重要位置，把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作为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列入政府目标绩效考核和综治平安目标责任制管理。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定期听取汇报，帮助解决困难，推进工作落实。司法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做好组织实施和日常监管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积极做好基层司法所公务员招录工作，民政部门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法律服务，财政部门在经费上予以保障，努力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司法行政部门具体实施的良好工作格局。

（二）加强经费保障。各地要建立与群众需求、地方财力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完善购买服务机制，每年把公共法律服务产品列入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将公共法律服务项目体系建设所必须的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政府购买服务的常态机制，各县（区）按照每个村（社区）每年不低于2000元的标准安排村居法律顾问专项经费，并保障服务平台建设、公益性法律服务、法治宣传、人民调解、参与重大事件处置等公共法律服务必需经费。要积极探索引入市场机制，积极吸纳社会慈善、公益创投、个人捐赠等各类公益资助，形成政府主导、多元参与的经费保障制度。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加强队伍建设。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共法律服务需求，加快发展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专业队伍，不断增加法律服务人才总量，不断壮大以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为主体的公共法律服务骨干队伍，打造一支政治坚定、法律精通、维护正义、恪守诚信的法律服务专业队伍。将法律服务人才纳入全市专业队伍建设体系，引进高层次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培育一批“高精尖”复合型法律服务人才。建立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法律服务活动的机制和平台，发展壮大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

（四）加强宣传督导。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各部门要通过12348法网、微信、微博等新媒体以及报纸、电视等媒介，加强对公共法律服务的内容、意义和作用的大力宣传，及时反映公共法律服务建设中涌现出来有创意、有实效、接地气的服务举措和优秀案例，通过多阵地、多层级、多形式的联动宣传、集中宣传，扩大宣传覆盖面，积极营造开展公共法律服务的良好社会氛围，引导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主动参与公共法律服务。要定期对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促进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加强涉审社会中介机构信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等3个文件的通知

连政办发〔2018〕16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加强涉审社会中介机构信用管理的实施意见》《连云港市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实施办法》《连云港市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十四届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3日

## 连云港市加强涉审社会中介机构 信用管理的实施意见

为加强全市涉及行政审批社会中介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涉审中介机构”）信用管理，规范涉审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执业行为，促进中介服务业规范健康发展，深化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国家和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信用办省编办江苏省加强涉审社会中介机构信用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37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连政办发〔2016〕159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行政审批中介机构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连政办发〔2017〕17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和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专项治理各项部署，建立完善以事前信息申报和承诺、事中分类监管、事后联合奖惩为主要特征的社会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全过程信用管理机制，激励守信、惩戒失信，营造诚信、规范、高效、健康的社会中介市场环境。

### (二) 基本原则

坚持科学规范。根据各行业特点，按照执业手续规范、遵守法律法规、服务公开到位、执业档案完整的要求，分类制定涉审中介机构信用管理办法，推进涉审中介机构服务规范化和信用管理科学化。

坚持公开公平。构建统一、规范、透明的全市涉审中介机构信用信息查询平台，作为开展涉审中介机构信用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基础平台，实现涉审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基础信息、守信和失信信息对社会公示，提高涉审中介机构的公信力。

坚持分类监管。各类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监管要求、行业特点、社会需求，对从事不同服务领域的涉审中介机构依法开展信用分类监管。

坚持合力推进。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上下协同、共同推进”的要求，加强条块工作协同，推进平台互联互通，强化信息交换共享，形成纵横联动、协同监管的工作格局。充分发挥各县（区）、各部门监管作用，注重发挥各行业组织和社会力量协同监督作用，逐步形成政府组织、部门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法治保障的涉审中介机构信用监管体系，共同推动全市中介市场环境健康有序发展。

## 二、管理对象

根据国务院及省、市关于规范行政审批服务机构和服务事项的有关要求，各县（区）、各部门要把各类涉审中介机构作为信用管理的重点，主要包括参与行政审批服务过程，并提供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监测、运维、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有偿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社会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主要为：

- (1) 信息、技术、工程等设计咨询机构；
- (2) 鉴定、检测、检验、测绘、认证、公证等鉴证及技术机构；

(3) 资产、土地、资源、安全、水资源、水土保持、节能、建设项目价值评估、环境影响、安全生产、地震安全、交通影响、防洪影响等评估机构；

(4) 会计、审计等独立审计机构；

(5) 招投标等代理机构；

(6) 涉及行政审批服务的其他社会中介机构。

### 三、搭建全市涉审中介机构信用信息查询平台

(一) 明晰涉审中介机构信用信息查询平台功能定位。市信用办、市编办会同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县区编办、信用办，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统筹规划制定目录规范和标准，设立覆盖全市的涉审中介机构信用信息查询平台，建立健全信息报送、信息查询、信息公开、信用修复等功能，实现“专项设计、专库管理、专栏公示、专版曝光”。归集和整合涉审中介机构行政许可、登记、行政处罚、申报等信息，实时汇总和依法发布相关职能部门传送的社会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基础信息、信用管理信息和评价结果，实现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和查询服务。

(二) 完善涉审中介机构信用档案。按照行业分类原则，由各行业主管部门逐步建立各行业涉审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并及时报送至全市涉审中介机构信用信息查询平台。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档案信息主要包括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基础信息和申报信息、行业主管部门日常监管及信用评价信息、为政府部门和单位提供服务信息，以及行业协会提供的信用信息等。对中介机构提供虚假的资信证明、评估评价报告、评审结论、鉴定结果等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并记入该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的信用记录。

(三) 打造全市统一的“中介服务网上超市”。建设全市统一的“中介服务网上超市”，逐步实现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息共享。落实中介市场全程监管考核，按照宽进严管、客观公平的原则，依法依规发布涉审中介机构动态信息，公开公示涉审中介机构的基础信息和信用评价信息，对涉审中介机构开展服务实行全过程监督管理，推进使用政府财政资金的中介服务采购项目全部上网运行，实现所有与行政审批相关中介服务项目全部上网运行。

### 四、建立全过程信用监管机制

(一) 建立信息申报机制。涉审中介机构可以向全市涉审中介机构信用信息查询平台自愿申报能够反映当事人资质、能力、执业和历史交易信息等各类信用状况的信息，并真实性承诺和负责。相关登记管理部门应共同做好涉审中介机构相关基础信息申报工作。原则上由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依托全市涉审中介机构信用信息查询平台依法组织实施涉审中介机构相关信用信息申报工作。法律、法规和规章等相关规定明确由行业主管部门实行备案的，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备案。涉审中介机构申报或备案信息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报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二）建立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和共享制度。各县（区）、各部门要依托全市涉审中介机构信用信息查询平台，建立涉审中介机构信息的联动共享机制。各级信用管理部门应会同各相关登记管理机关、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和实施各类涉审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数据目录、信息记录与信息归集的制度规范等。各相关登记管理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对涉审中介机构日常服务和管理工作中，应加强涉审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记录，按照数据目录和报送周期，向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报送数据。各级公共信用信息管理部门要及时归集涉审中介机构的信用信息，并报送至全市涉审中介机构信用信息查询平台。

（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强化违约曝光。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行业特点、从业规范和管理要求，分别制定涉审中介机构信用承诺书的规范格式和具体要求。涉审中介机构在办理信息申报、开展中介服务业务时按照相关信用承诺制度的规定，出具信用承诺书，对其信用状况、服务内容及规范，以及违规违约责任作出书面承诺并按照规范格式通过全市涉审中介机构信用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江苏·连云港）网、政务服务网或部门网站及服务场所明显位置等向社会公示。

涉审中介机构及其相关负责人作出信用承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和服务对象的监督；违背承诺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涉审中介服务机构信用承诺违约行为，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记录并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对于严重违约失信的涉审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曝光。

（四）建立分级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信用分类监管。建立具有行业特点的涉审中介机构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机制。各级信用管理部门要协调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完善社会中介机构诚信服务和履职行业规范、失信程度分类、综合信用评价等制度。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对不同信用状况、不同信用等级的涉审中介机构采取信用考核评价、异常名录发布、行业预警等多种分级分类管理方式，形成优胜劣汰、择优扶强的发展导向。对信用状况好、信用等级高的中介机构，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依法依规优化检查方式，减少检查频次，提供便利化服务措施支持开展相关业务；对信用状况较差、信用等级不高的中介机构，要依法依规加



强日常检查和业务监管。

（五）建立信用评价制度。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依托行业监管信息和公共信用信息，制定涉审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办法。要以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执业记录、服务效率、工作业绩、服务质量、社会投诉等行业信息为基础，结合中介机构的纳税、信贷、社保等综合信用信息，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开展社会中介机构信用评价。要加强涉审中介机构信用评价工作的动态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办法，定期更新对有关涉审中介机构进行信用评价，并按评价周期及时将评价结果报送全市涉审中介机构信用信息查询平台。鼓励和支持各县（区）、各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创造条件探索引入行业协会或第三方社会组织，依法开展对涉审中介机构的第三方信用评价。

（六）建立信用奖惩制度，实施事后联动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研究制定涉审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红黑名单认定和应用等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将涉审中介机构的信用状况与政府部门开展监督管理、政府采购及招标投标等挂钩，开展对涉审中介机构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

对守信涉审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在市场准入、业务开展等方面予以政策激励，建立“绿色通道”，推动各县区、各部门在行政审批、政府购买服务中同等条件下选择信用状况好、信用等级高的中介机构。对失信涉审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分别依法实行信用预警、准入限制和失信惩戒等措施，加大对严重违法失信涉审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惩戒力度，强化严重失信“黑名单”的认定、发布和联合惩戒。对受到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中介机构，在经营、投融资、注册新公司、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评优评先、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规制；对故意出具虚假报告和证明材料、因违法被吊销执业资格、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等列入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依法实行市场禁入、执业禁入，并通过市涉审中介机构信用信息查询平台进行信息交换共享，实现多部门、跨地区的联动惩戒。

（七）建立异议信息处理和信用评价不当纠正机制。涉审中介机构对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行业主管部门收到异议申请后应在30日内回复处理结果。异议信息经核实确实有误或因采用错误信用信息导致评价结果经核实确实不当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修正，更正发布，并在3个工作日内报送涉审中介机构信用信息查询平台予以公示；异议信息核实无误的，维持原信息或原评价结果，并在7个工作日内

将结果反馈申请者。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市、县（区）政府统一负责，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工负责的组织领导和工作推进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形成覆盖各类涉审中介机构的管理网络，推进精细化、网格化监管。建立日常工作协调和推进机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二）强化责任分工。各级信用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涉审中介机构信用信息归集和严重失信行为公示曝光等工作，推进涉审中介机构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行业涉审中介机构建立信用管理组织体系、完善信用管理制度，研究建立信用评价办法，建立涉审中介机构信用信息档案。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负责建设和运营维护全市涉审中介机构信用信息查询平台。

（三）强化监督考核。各县区、各部门要根据各类涉审中介机构信用状况，加强日常分类监管，建立投诉受理监督机制，鼓励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对社会中介机构进行监督。及时受理举报，经调查核实反映和举报情况属实的，应如实纠正信息并公告调查处理结果。监管部门自身也要自觉接受各方监督，主动排查可能存在的廉政风险点，严格依法依规办事。市、县区信用管理部门对涉审中介机构信用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实施专项督查，对认识不够、工作不力、进度迟缓的予以通报。各县区、各部门推进涉审中介机构信用管理工作列入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年度考核的内容，确保有关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 连云港市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 诚信建设的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关于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2016〕2794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和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44号）要求，建立健全我市电子商务领域诚信体系，褒扬诚信，惩戒失信，营造良好的市场信用环境，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办法。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国家、省和市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部署，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多管齐下、协同监管，标本兼治、全面推进，明确主体、落实责任的基本原则，大力推动电子商务领域信用记录共建共享，完善市场化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制度，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市场监管体系，整顿规范电子商务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更好发挥电子商务在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中的重要作用，为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基本实现以下主要目标：建立完善电子商务领域相关制度和标准规范；建立覆盖线上、线下，贯穿生产、交易、支付、物流、客服全流程的协同监管机制；电子商务信用信息共建共享共用取得积极成效，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基本完善，电子商务领域突出的失信问题得到规范治理，全市电子商务发展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 二、加强电子商务全流程信用建设

（三）建立实名登记和认证制度。电子商务平台要落实身份标识和用户实名登记制度，对开办网店的单位和个人核实身份，定期更新并依法报送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以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农产品、日用消费品等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产品为重点，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工商登记和相关许可手续，并将营业执照或身份核验标识等信息向社会公开。大力推广使用数字证书和电子签名，提高企业和个人在网上使用数字证书和电子签名的认知度。加大电商平台及相关主体电子发票推广应用力度。建立

产品许可官方网站信息链接。支持开展电子商务网站可信认证服务工作，督促第三方交易平台落实网店登记和亮照亮标制度，加快推进网络经营主体电子标识公开，提升电子标识公开率。加大非法网站整治力度，打击伪造、冒用企业名称等失信行为。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电子商务平台落实对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真实身份审查、登记和公示、进入和退出、交易规则、交易安全保障、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不良信息处理等责任。

（四）完善网络交易信用评价体系。各相关部门要引导推动电子商务平台、行业协会等制定电子商务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标准规范，逐步建立统一的电子商务信用评价体系。支持和鼓励电子商务平台结合自身特点，建立电子商务交易双方信用互评、信用积分制度，探索建立交易后评价或追加评价制度，将交易双方评价和服务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档案，并将评价结果和积分充分公开，供市场交易者参考。积极支持电子商务平台在对交易流程、流通环节进行实时动态监控的基础上，加强对失信行为的甄别与分类，并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防范信用炒作风险。支持开展第三方信用评价，建立对电子商务平台、入驻商家和上下游企业的综合信用评价机制。

（五）加强网络支付管理。人民银行、银监、金融等部门应加强对网络支付业务的监管，监督非银行支付机构切实落实《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促进网络支付业务规范健康发展，发挥网络支付在电子商务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六）建立寄递物流信用体系。加强对寄递物流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探索建立监管部门、商户和消费者对寄递物流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机制，定期向社会发布寄递企业信用状况。加强电商物流企业认定和项目资金安排过程中的公共信用信息应用。加大对服务投诉率较高的快递企业的警示，将服务警示与评先评优、放心消费创建、专用车辆通行、日常市场监管等相结合，对失信企业实行差别化管理。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违规违法失信企业公开曝光，对严重违法失信的寄递企业采取限制入驻电子商务平台、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经营许可证等措施。切实落实寄递详情单实物信息、寄递详情单电子信息安全管理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大泄露、滥用、倒卖个人信息等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

（七）强化消费者权益保障措施。引导电子商务平台建立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先行赔付”制度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基金。根据纠纷协同处理原则，对过错企业实施相应的处罚。鼓励商户公开作出信用承诺，参加“规定期限内无条件退货”等活动。电子商务平台和有关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举报制度，加强沟通衔接，及时处理消费者反映的问题。

建立消费者和用户监督机制，加强社会监督，营造良好的消费维权环境。强化对客户权益保护，保障客户的知情权、选择权，加强信息安全管理。

### 三、全面推动电子商务信用信息共建共享

（八）建立健全信用记录。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电子商务平台以及为电子商务提供支撑服务的代运营、物流、咨询、征信等相关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并在有关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电子商务平台要建立完善交易双方信用记录，以实名登记信息为基础，及时将恶意评价、恶意刷单、虚假流量、图物不符、假冒伪劣、价格欺诈等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依法报送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九）构建电子商务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各级电子商务监管部门要加快建立健全电子商务平台、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数据库，依法归集电商主体的基本信息、信用评价以及信用举报、信用奖惩信息。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将行政机关、电子商务平台、消费者投诉举报等信用信息进行整合，实现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与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各相关部门应加大对电子商务平台、网络金融平台的监管和数据整合，加强合作联动。建立电子商务可信交易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推动电子商务企业信用信息公开，促进电子商务信用信息与其他领域相关信息交换共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推进商标和产品质量等信息资源向电子商务企业和信用服务机构开放。建立跨境电商信用信息平台，强化跨境电商收发货人和电商平台备案信息的采集、敏感商品（食品、婴配及辅食、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监控、异常消费者监控，开展电商主体身份识别、电商信用记录查询、商品信息查询、货物运输以及贸易信息查询等信用服务。依托全国统一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信息系统”，按照“一企一档”“一人一档”的原则，建立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和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全面记录日常监管、行政执法、消费者评价和申诉、许可管理、交通守法、寄递安全等方面信息。

（十）建立事前信用承诺制度。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事前信用承诺制度，推动电子商务平台、入驻商家、个人卖家、物流企业等提供商品销售和服务的市场主体就遵纪守法、信息真实性、产品价格、产品质量、服务保障、承担的责任与义务等情况作出信用承诺，引导电商企业严守质量诚信、价格诚信、物流诚信、支付诚信和售后服务诚信。大力推进全市电商企业信用承诺网上公示工作，以规范格式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信用承诺事项纳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将承诺信息与市场主体注册登记信息一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对于在投诉举报、随机抽查、专项治理等工作中发现的市场主体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应当作为失信行为信息记入信用档案。

(十一) 建立产品信息溯源制度。推行商品条形码,围绕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农业生产资料、特种设备、危险品、稀土产品等重要产品,推动生产经营企业加快建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引导支持电子商务平台和物流企业建立产品上架、销售、配送、签收、评价、投诉全方位全过程的线上留痕监管体系。支持全市生产企业、商贸企业、电子商务企业开展网销产品的线上检验检测认证,推广应用电子报告和证书。创新质量安全和公共安全监管模式,探索实施产品全过程智能化“云监管”。完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预测预警机制,加强对跨境产品的监管,严防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和输入性安全风险。

(十二) 推动建立线上线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依托全国和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归集电子商务领域信用信息,实现全市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共享交换。引导和规范征信机构依法采集、整合电子商务领域交易主体信用信息。支持县区政府与电子商务平台、征信机构等各类社会机构建立信用信息采集、共享和应用机制,实现电子商务领域信用信息交互融合、共同应用。

#### 四、大力实施电子商务信用监管

(十三) 加强第三方大数据监测评价。鼓励社会信用评价机构定期发布电子商务平台信用状况评估结果,监测失信行为信息。制定相关程序规范,加强对连云港“12345”、商务“12312”、工商“12315”、文化“12318”、价格“12358”、质量监督“12365”、食品药品“12331”等举报投诉服务平台电子商务失信信息的整合、共享、推送。畅通在线投诉、售后维权的通道。在各级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开通网络失信举报中心,畅通群众举报途径。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要及时采集部门监管、大数据监测、群众举报等渠道形成的电子商务领域失信信息。

(十四) 健全政府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构建以信用为核心,以实时监控、智能识别、风险预警、科学处置、线上线下一体化为主要特点的电子商务新型市场监管体系。坚持“以管网”,利用网络交易监控平台,落实网络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推进信用、工商、公安、税务、商务、通信、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的监管系统互联互通和工作协调配合,加大网站监管、虚假违法广告治理、电话用户实名登记等工作的协同配合,构建“信息共享、监管共推、协作共赢”常态化、长效化多部门联合执法和网络市场监管新机制。坚持“上下结合”,建立不良信用信息定期通报制度,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根据不良信用信息加强源头监管。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建立集风险监测、网上抽检、源头追溯、属地查处、区域

联动、信用管理为一体的电子商务信用监督机制。研究探索对农村电商、跨境电商、微商以及其他新模式新业态的监管，加强部门联合执法。加大对跨境电商进出口环节通过虚假交易、支付、物流数据实施逃避海关和检验检疫监管行为的整治力度。

（十五）提高电子商务平台的信用管理水平。支持电子商务平台依法采集、整合和使用线上线下数据资源，对政府部门市场监管中产生的可公开信用信息与自身掌握的信用信息进行汇聚整合和关联分析，构建大数据监管模型，及时掌握市场主体经营交易信用状况，有效识别和打击失信商家，为诚信商家和客户提供优良的交易环境及平台服务。督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进一步加强内部信用管理和评价工作，配合政府部门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六）落实电子商务平台主体责任。指导督促电子商务平台落实商品质量管理责任，健全完善商品质量管控制度和措施，积极配合做好不合格商品的后续处理和监管执法工作。电子商务平台要建立健全内部信用约束机制，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加强在商品质量、知识产权、服务水平等方面的信用管控。建立商家信用风险预警制度，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恶意刷单炒信的严重失信商家，电子商务平台应按照国家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向社会公示相关信息，发布风险提示。电子商务平台要建立完善举报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将掌握的涉嫌违法违规线索报送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并配合进行查处。对不积极履行主体责任的电子商务平台，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及时采取约谈、通报等措施，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各级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加大对重点电子商务平台的指导，引导和促进电子商务平台切实改进在集中促销、广告宣传、消费维权、依法纳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切实提高平台履行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的水平。

（十七）更好发挥第三方机构和社会组织在电子商务信用监管中的积极作用。支持信用服务机构以需求为导向，依法采集电子商务平台、交易主体及其物流等相关服务企业的信用信息，加大信用产品研发力度，提供信用调查、信用评估、信用担保、信用保险等产品和服务。切实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的培育、规范和监管工作。注重发挥电子商务相关协会、商会的作用，组织加强电子商务企业自我信用约束和行业自律。推进检验检测机构与行政监管部门、电子商务平台、生产企业、消费者等多主体的合作，探索建立检验检测机构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

## 五、广泛开展电子商务信用联合奖惩

（十八）加大信用信息公示力度。各级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建立电子商务平台基本信息、信用信息及重大事件信息披露制度。各级工商部门加强网络交易商品抽检力度，对商品

质量抽检数据依法进行公开，并逐步探索推进将商品质量抽检数据、消费投诉数据与市场主体匹配，记入企业信息档案，并逐步实现依法对外公开，辅助执法部门监管。建立网络价格交易行为信息发布制度。推动电子商务平台在市场主体经营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营业执照、身份核验标识、信用等级等信息或包含以上信息的电子链接标识。严格落实“网站自行亮照”“平台为网店亮照”“平台为网店亮标”的要求，引导电子商务平台在网站首页设立“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信用连云港”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窗口，提供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引导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公示更多生产经营信息，特别是采购、销售、物流等方面的信用信息，完整公示产品信息和服务承诺。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保护电子商务领域消费者个人隐私。加大对可信认证网站、第三方可信平台的推广，树立电子商务认证网站的可信性和权威性，提高网民及企业用户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信任度。

（十九）加大对守信主体的激励力度。建立和规范电子商务领域守信主体“红名单”制度。加大对“红名单”主体推介力度，在续期办证、开具上市证明等方面给予绿色通道，在公共服务、市场交易、社会管理等方面给予便利。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对“红名单”主体在搜索排序、流量分配、营销活动参与机会、信用积分等方面给予倾斜，强化正面激励引导。推动金融机构给予“红名单”企业信贷支持，优化贷款流程，创新金融产品，积极做好金融服务。

（二十）加大对失信主体的惩戒力度。依法建立电子商务领域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各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加大对“黑名单”电子商务平台及相关企业的监管力度，提高检查频次，依法限制经营、融资授信、上市合规证明开具等，对有关失信人员限制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支持电子商务平台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对“黑名单”主体实施限制入驻会员、降低信用等级、屏蔽或关闭店铺、查封电子商务账户、公开曝光等惩戒措施。鼓励社会各方对出售禁售品、商品违规发布、商品侵权、信用炒作、哄抬价格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予以举报，加大对社会各方举报信息的核查。

（二十一）严厉打击整治电子商务领域违法失信行为。严厉打击制假售假、以次充好、虚假宣传、恶意欺诈、服务违约、恐吓威胁、偷逃税款，以及通过恶意刷单、恶意评价、空包裹代发邮寄等方式伪造交易记录和物流信息实现“增信”“降信”的违法失信行为。探索推进对即时通信等社交网络服务的监管力度，逐步加强对通过个人社交平台进行交易行为的监测，依法查处违法交易行为。加大对寄递物流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



度。严厉打击利用电子商务平台或物流体系非法采集、滥用、泄露和倒卖个人信息的行为。严厉打击和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分别建立涉案账户管控机制、企业账户风险防范机制、电信诈骗涉案账户查控机制和网络查控平台。

## 六、保障措施

(二十二) 加强诚信文化建设。通过电视、报纸、网站、微博、微信等各类媒体平台，多形式、多渠道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典型案例的宣传，提醒引导消费者在电子商务交易过程中保障自己的权益。以春节、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国庆节等为契机，开展形式多样的电子商务诚信主题宣传实践活动。组织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评选活动，引导电商企业诚信经营。发挥电子商务平台主体作用，加强对电子商务各类主体的诚信教育。支持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将信用状况作为员工招聘、商家入驻的重要考量因素。积极培育电子商务示范企业，促进诚信经营。市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办公室联合市工商、商务、信用等部门合力推进电子商务领域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大力推行电商品牌建设，共同营造诚实守信的网络交易环境和安全放心的网络消费环境，切实打造连云港市电子商务领域的放心消费品牌。

(二十三) 加强制度规范建设。加快推进电子商务诚信建设相关制度建设。研究制定电子商务领域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披露、管理、评价等方面标准规范。加快制定电子身份认证、电子签名等相关标准规范。积极配合国家和江苏省电子商务标准的制定，鼓励我市企业参与电子商务省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制定。推动在跨境电子商务、电子商务交易纠纷处理等方面先行先试，为电子商务相关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的研究制定提供实践依据。

(二十四) 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组织领导，网信、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工商、商务、人民银行、公安、交通运输、质监、检验检疫、食品药品监管、邮政、通信、税务等多部门建立协同监管工作机制。按照本实施办法的任务分工，各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抓好工作落实，对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依法追究责任。各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把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任务落实。充分发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和市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市网络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的作用，协调解决电子商务诚信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信用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办法落实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了解、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有效推进。

## 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1	建立实名登记和认证制度。督促电子商务平台落实身份标识和用户实名登记制度，核实开办网店的单位和个人身份，定期更新并依法报送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大力推广使用数字证书和电子签名。建立产品许可官方网站信息链接。加大非法网站整治力度。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市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网信办，各县（区）政府
2	完善网络交易信用评价体系。引导推动电子商务平台、行业协会等制定电子商务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标准规范。推动电子商务平台建立交易双方的信用互评、信用积分制度，探索建立交易后评价或追加评价及公开制度。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工商局、人民银行连云港中心支行
3	完善网络交易信用评价体系。支持开展第三方信用评价，建立对电子商务平台、入驻商家和上下游企业的综合信用评价机制。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委（市信用办） 配合单位：市工商局、人民银行连云港中心支行等市有关部门
4	加强网络支付管理。强化对网络支付业务的监管，监督非银行支付机构切实落实《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促进网络支付业务规范健康发展，发挥网络支付在电子商务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牵头单位：人民银行连云港中心支行 配合单位：连云港银监局、市金融办
5	建立寄递物流信用体系。加强对寄递物流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探索建立监管部门、商户和消费者对寄递物流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机制。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限制严重违法失信的寄递企业入驻电子商务平台。	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交通局、市网信办、市商务局、市质监局、连云港检验检疫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强化消费者权益保障措施。引导电子商务平台建立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先行赔付”制度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基金。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举报制度，加强沟通衔接，及时处理回应消费者反映的问题。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质监局、连云港检验检疫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网信办
7	建立健全信用记录。建立健全电子商务平台以及为电子商务提供支撑服务的代运营、物流、咨询、征信等相关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并在有关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将电子商务企业信用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市信用办） 配合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连云港检验检疫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连云港中心支行、市网信办等市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8	构建电子商务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加快建立健全电子商务平台、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数据库，依法归集电商主体的基本信息、信用评价以及信用举报、信用奖惩信息。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整合行政机关、电子商务平台、消费者投诉举报等信用信息，实现全市、全省、全国信用信息互联互通。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经信委（市信用办）、市工商局、人民银行连云港中心支行、连云港银监局、市金融办、连云港检验检疫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交通局、市邮政管理局等市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9	建立市场主体事前信用承诺制度。推动电子商务平台、入驻商家、个人卖家、物流企业等提供商品销售和服务的市场主体就遵纪守法、信息真实性、产品价格、产品质量、服务保障、承担的责任与义务等情况作出信用承诺。大力推进市内电商企业信用承诺网上公示。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委（市信用办） 配合单位：人民银行连云港中心支行、市工商局、市物价局、市统计局等市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10	建立产品信息溯源制度。推行商品条形码，推动生产经营企业加快建立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和线上留痕监管体系。支持全市生产企业、商贸企业、电子商务企业开展网销产品的线上检验检测认证，推广电子报告和证书的应用。	牵头单位：市质监局 配合单位：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商务局、连云港检验检疫局、市农委
11	建立电子商务领域线上线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依托全国和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归集电子商务领域信用信息，实现全市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共享交换。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市信用办）、市工商局 配合单位：人民银行连云港中心支行、市网信办、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质监局、连云港检验检疫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等市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12	加强第三方大数据监测评价。鼓励社会信用评价机构对电子商务平台定期进行信用状况评估和公示，监测失信行为信息。在各级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开通网络失信举报中心，畅通群众举报途径。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市信用办）、人民银行连云港中心支行 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工商局等市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13	落实电子商务平台主体责任。督促电子商务平台建立健全内部信用约束机制，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加强在商品质量、知识产权、服务水平等方面的信用管控。建立商家信用风险预警制度。建立完善举报投诉处理机制。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
14	更好发挥第三方机构和社会组织在电子商务信用监管中的积极作用。支持信用服务机构以需求为导向，依法采集电子商务平台、交易主体及其物流等相关服务企业的信用信息。切实加强对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的培育、规范和监管工作。发挥电子商务相关协会、商会的作用。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市信用办）、人民银行连云港中心支行 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工商局、市商务局等市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15	加大信用信息公示力度。建立电子商务平台基本信息、信用信息及重大事件信息披露制度。加强网络交易商品抽检力度，对商品质量抽检数据依法进行公开。电子商务平台在市场主体经营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营业执照、身份核验标识、信用等级等信息或包含以上信息的电子链接标识。在网站首页设立“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信用连云港”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窗口。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配合单位：市经信委（市信用办）、市网信办、市质监局、连云港检验检疫局、市食药监局、市农委等市有关部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16	加大对守信主体的激励力度。建立和规范电子商务领域“红名单”制度，推动金融机构对“红名单”企业支持力度。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市信用办） 配合单位：市工商局、人民银行连云港中心支行、连云港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网信办、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质监局、连云港检验检疫局、市食药监局、市农委、市物价局、市统计局等市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17	严厉打击整治电子商务领域违法失信行为。严厉打击制假售假、以次充好、虚假宣传、恶意欺诈、服务违约、恐吓威胁、偷逃税款，以及通过恶意刷单、恶意评价、空包裹代发邮寄等方式伪造交易记录和物流信息实现“增信”、“降信”的违法失信行为。严厉打击和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质监局、连云港检验检疫局、市食药监局、市农委、市网信办、市交通局、市邮政管理局等市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18	加强诚信文化建设。多形式、多渠道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典型案例的宣传，提醒消费者在电子商务交易过程中保障自己的权益。积极培育电子商务示范企业，促进诚信经营。开展形式多样的电子商务诚信主题宣传实践活动。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
19	加强制度规范建设。加快推进电子商务诚信建设相关制度建设。研究制定电子商务领域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披露、管理、评价等方面相关标准规范。加快制定电子身份认证、电子签名等相关标准规范。研究制定我市电子商务地方标准。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经信委（市信用办）、市工商局、市质监局、连云港检验检疫局、市食药监局、市农委、市邮政管理局、市网信办
20	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组织领导，建立部门协同监管工作机制。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委（市信用办） 配合单位：市工商局等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 连云港市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弘扬诚信传统美德，增强社会诚信意识，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褒扬诚信，惩戒失信，提高社会信用水平，营造优良信用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和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44号），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国家、省有关决策部署，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健全法制、规范发展，全面推进、重点突破，强化应用、奖惩联动的基本原则，大力弘扬诚信文化，加快个人诚信记录和相关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完善个人信息安全、隐私保护与信用修复机制，建立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积极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快推进诚信连云港建设。

——2019年底，完善全市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失信分类标准和共享交换规范，完成重点领域重点人群个人信用记录建设，实现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覆盖，建立健全个人及其行为的信息记录、归集、管理和使用，以及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机制。

——2020年底，在全市范围内建立起全面、规范、有效的个人诚信体系，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实现个人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和应用，构建较为完善的个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动信用信息在个人经济社会活动中广泛应用，使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让诚信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

## 二、加强个人诚信教育

（一）大力弘扬诚信文化。将诚信文化摆在突出位置，按照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各方面的要求，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制定颁布公民诚信守则，组织编写信用知识读本，依托社区（村）各类基层组织，大力普及信用知识，将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积极营造“守信者荣、失信者耻、无信者忧”的社会氛围。

(二) 广泛开展诚信宣传。结合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网络诚信宣传日、信用记录关爱日、诚信兴商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和法定节假日，积极利用网站、报刊、广播、电视、公众号等各类媒体平台，集中宣传信用政策法规、信用知识和典型案例。广泛开展“放心消费创建”等诚信主题宣传活动，创作刊播诚信主题文艺作品、公益广告，丰富诚信宣传载体，提升诚信宣传水平。运用社区、学校、公益性文化单位等阵地，通过经典诵读、道德讲堂、展览展示等形式，培育诚信文化。

(三) 积极推介诚信典型。大力发掘各行业各领域诚信典型，广泛开展选树诚实守信道德模范、身边好人、诚信市民、诚实守信好青年、诚信之星、诚信标兵、最美港城人等活动，推出一批诚信人物、诚信群体，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引导人们见贤思齐。支持各县区、各部门和社会组织向社会推介诚信典型和无不良信用记录者，推动实施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措施。

(四) 抓好重点人群诚信教育。深入开展党员干部和公务员队伍诚信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和公务员以身作则、率先垂范，用模范行为带动诚信风尚的形成。抓好企业管理者群体的诚信教育，引导树立诚信守法经营理念，在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劳动用工和环境保护、税费缴纳等各领域建立信用管理机制。加强对重点职业人群的守信遵规教育，培养职业操守。

(五) 全面加强校园诚信教育。将诚信教育作为中小学和高校学生思想品德教育的重要内容。在中小学德育课程中对诚信道德教育进一步作出明确规定和要求，在社会实践和校园生活中予以体现，组织开展“诚信教育月”、“树荣辱观、争德育卡”、“诚信养成教育”、“信用宣传进校园”等活动。推动全市高校加强信用管理，建立健全18岁以上成年学生信用档案，将学生个人诚信作为升学毕业、评先评优、奖学金发放、鉴定推荐等环节的重要考量因素。在全市高校推广建立“同路人”等青年诚信宣传队伍，开展高校学生诚信教育主题活动，举办校园诚信主题辩论赛、大学生诚信知识竞赛和诚信典型评选等活动。对在国家考试中舞弊、学术造假、不履行助学贷款还款承诺、伪造就业材料等失信行为强化教育，并记入个人信用档案，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六) 广泛开展信用教育培训。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高校院所开设信用管理相关专业或信用学科课程，进一步做强做精信用管理专业。建立健全信用管理职业培训与专业考评制度。加大对信用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丰富信用知识，提高信用管理水平。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企业建立信用管理和教育制度，组织签署入职信用承诺书和开展信用知识培训活动，培育企业信用文化。

### 三、加快推进个人信用记录建设

(一) 推动完善个人实名登记制度。以公民身份号码制度为基础，推进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实现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覆盖。实现市人口信息库与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自然人信用基础数据库对接和信息共享，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不断加强个人身份信息的比对、查核、反馈，确保个人身份识别信息的唯一性和准确性。推动在金融、民政、教育、司法、交通、社保、政务服务、纳税、涉税中介服务、互联网、寄递、通信、水电气等领域的实名登记和个人身份信息实时核查服务，稳步推进个人身份信息网上一体化认证、核查和信息服务，为准确采集个人信用记录奠定基础。

(二) 建立重点领域个人信用记录。以食品药品、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环境保护、生物安全、产品质量、税收缴纳、医疗卫生、劳动保障、工程建设、金融服务、知识产权、司法诉讼、电子商务、志愿服务、涉税中介服务、统计调查等领域为重点，建立健全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律师、教师、医师、执业药师（从业药师）等关键岗位的食品药品从业人员、评估师、税务师、注册消防工程师、会计师、审计师、统计从业人员、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认证人员、金融从业人员、导游、寄递人员、安全评估师、道路运输经营者及从业人员、机动车驾驶人、环境影响评价及检验检测从业人员、质量检验检测人员、专利代理人、电子商务平台从业人员以及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负责人及相关注册人员等重点人群个人信用档案。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自然人信用基础数据库，加快完善个人信用信息的归集机制，扩大归集领域和范围，归集各类职业人群基础信息、履职信息、荣誉信息，以及在取得各类职业资格、职务、荣誉、执业过程中违法违纪或违反职业道德、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义务、造成不良影响的失信信息。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个人征信机构要大力开展重点领域个人征信信息的归集与服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行业组织建立健全会员信用档案。

### 四、完善个人信息安全、隐私保护与信用修复机制

(一) 保护个人信息安全。严格按照规定健全完善并执行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明确个人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建立健全个人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机制，防止信息泄露，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确保信息安全。加强信息安全监管技术手段建设，完善网络、主机和信息系统、数据库等安全防护设施，严格实施网上应用统一身份认证，强化信息系统安全审计，实时监测分析异常应用，及时发现并处置违规应用行为。加大通信市场准入管

理，建立互联网企业增值电信业务许可的信用信息记录和审查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关于邮政寄递业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快递行业信用管理制度建设。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大对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征信机构的监管力度，确保个人征信业务合规开展，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确保国家信息安全。建立征信机构及相关人员信用档案和违规经营“黑名单”制度。

（二）加强隐私保护。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要求，加大对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等行为的查处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有权机关。规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加大对各查询网点的授权、查询结果、查询人员全过程管控。加强金融消费者信息保护工作，打击防范通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落实通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规范通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行为。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互联网企业、大数据公司、移动应用程序开发企业以及其他查询、使用个人信用信息的单位的重点管控，规范其个人信息采集、提供和使用行为。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信用档案和违规经营“黑名单”制度。

（三）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建立信用告知、约谈、承诺以及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纠错、修复等机制，制定异议处理、行政复议等管理制度及操作细则，切实保护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各类公共信用信息展示期限，不再展示和使用超过期限的公共信用信息。畅通信用修复渠道，丰富信用修复方式，公布投诉电话和投诉处理流程，完善投诉办理机制，探索通过事后主动履约、申请延期、自主解释等方式减少失信损失，鼓励通过按时履约、志愿服务、慈善捐助等方式修复信用。

## 五、规范推进个人信用信息共享使用

（一）建立健全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自然人信用基础数据库。以重点职业人群信用信息归集为突破口，进一步完善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自然人信用基础数据库，不断开发完善系统平台的服务功能，实现个人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应用。加强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自然人信用基础数据库与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对接与信息交换共享。按照省有关工作要求，依法依规推动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自然人信用基础数据库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信息共享。各县区要按照连云港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目录要求，加强个人基础信息、信用信息的归集，包括资格资质、表彰奖励、公共事业费欠缴、金融活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义务等信息，逐步实现各县区、各部门信息归集交换全覆盖。在“信用中国（江



苏·连云港) ”网开辟重点人群信用信息查询专栏, 面向社会提供查询服务。推广现代化服务手段, 利用网站、手机APP、公众号等形式提供多渠道的信息查询服务。

(二) 推动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以重点领域和重点职业人群信用信息归集和应用需求为导向, 完善全市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目录, 制定失信分类标准和共享交换规范, 积极做好与国家、省有关目录对接。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人口信息库等, 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互查机制。推动将法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和有关人员、文明交通严重失信自然人等有关部门依法认定公布的“黑名单”信息以网络对接方式, 嵌入各相关部门业务管理平台, 便于各部门自动比对、自动拦截、自动锁定。

(三) 积极开展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相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向社会提供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授权查询服务。推进个人信用信息在企事业单位员工招录(聘)、职业人群执业、高管任职、公务人员调任选任、后备干部提拔、评优评先、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资格审核等相关环节中的应用, 鼓励应用个人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探索制定基于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的分类管理和个人信用分机制。鼓励引导各县区、各部门将社会信用积分、商务信用积分体系等信用评价信息与社会公共服务有效结合, 强化线上线下联动。鼓励推进个人信用信息作为行业市场准入、保险费率浮动、银行信贷发放、水电气等公共服务缴费方式调整的参考依据。积极探索公共信用信息向个人征信机构提供服务。

## 六、完善个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一) 为优良信用个人提供更多服务便利。对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确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 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 以及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等建立优良信用记录, 各级人民政府要创新守信激励措施, 在教育医疗、就业创业、社会保障、文化生活服务、评先树优等领域给予重点支持并提供更多便利服务。鼓励社会各方对信用分良好的个人提供在公共交通、租借租赁、景区门票等方面的优惠。鼓励社会机构依法使用信用产品, 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给予优惠和便利, 使守信者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收益。根据省有关工作要求, 推进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激励计划。深化银税合作, 为守信个人提供“税e融”“诚e融”等金融信用产品服务。创新开展“信易+”守信激励场景, 主要包括“信易批”、“信易贷”、“信易租”、“信易行”和“信易游”等。通过一系列激励惠民措施, 引导广大民众维护自身信用形象, 扩大守信激励受惠人群, 引导公共资源向守信个人倾斜。

(二)对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个人实施联合惩戒。研究细化并落实各领域个人失信行为的分级管理和对具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个人联合惩戒措施。依法依规对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以及拒不履行国防义务等个人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将恶意逃废债务、非法集资、通信诈骗、网络欺诈、交通违法、妨碍医疗秩序、造谣传谣、偷逃税款,以及在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司法服务、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环境保护、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等领域具有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的个人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在日常监督检查、市场准入、行政许可、投资融资、政策扶持、考核表彰、高消费等方面采取限制措施,限制被招录(聘用)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请相关部门限制推荐为各级党代会代表、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候选人,并通过有关部门网站和“信用中国(江苏·连云港)”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将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鼓励将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个人征信机构采集的个人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产生的严重失信记录,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为实施信用惩戒措施的参考。

(三)推动形成市场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建立健全个人严重失信行为披露、曝光与举报制度,依托“信用中国(江苏·连云港)”和各部门网站、报刊等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披露各级人民政府掌握的个人严重失信信息,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形成强大的社会震慑力。鼓励市场主体对严重失信个人采取差别化服务。支持征信机构依法依规采集个人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 七、强化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个人诚信体系建设支撑体系,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推进个人信用体系建设与管理相关工作。涉及重点职业人群信用管理的市各有关部门可在不突破现有内设机构总量前提下,整合职能,调整机构,加强工作力量,负责相应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和信用监管。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统筹规划,扎实推进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各级信用管理部门要建立工作考核推进机制,加强指导、督促和检查。鼓励和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共同推进,形成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强大合力。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经费保障,加大对自然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完善、信息应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

(二) 强化政策制度支撑。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对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政策制度支持，加快完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处理和应用等各环节的规范制度，健全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失信程度认定、信用修复、信息安全及隐私保护等规章制度。

(三) 鼓励开展先行先试。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选择社会关注度高、影响面广、应用需求迫切的重点领域积极开展本地区本部门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创新实践，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积累经验、做出示范。

(四) 强化责任分工落实。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意见的任务分工，认真抓好责任落实，制定实施计划，确保责任到岗、工作到人、措施到位；将各县区、各部门个人诚信建设成效纳入政府部门绩效考核体系，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 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1	大力弘扬诚信文化。制定颁布公民诚信守则。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积极营造“守信者荣、失信者耻、无信者忧”的社会氛围。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 配合单位：各县区、市相关部门
2	广泛开展诚信宣传。积极利用网站、报刊、广播、电视、公众号等各类媒体平台，集中宣传信用政策法规、信用知识和典型案例。创作刊播诚信主题文艺作品、公益广告。运用社区、学校、公益性文化单位等阵地，培育诚信文化。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 配合单位：各县区、市相关部门
3	积极推介诚信典型。大力发掘各行业各领域诚信典型，广泛开展选树诚信典型活动。支持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向社会推介诚信典型和无不良信用记录者，推动实施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措施。	牵头单位：市信用办 配合单位：各县区、市文明办、团市委、市各有关部门
4	抓好重点人群诚信教育。深入开展党员干部和公务员诚信教育。抓好企业管理者群体的诚信教育，在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劳动用工和环境保护、税费缴纳等各领域建立信用管理机制。加强对重点职业人群的守信遵规教育，培养职业操守。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市信用办 配合单位：各县区、市相关部门
5	全面加强校园诚信教育。在中小学德育课程中对诚信道德教育进一步作出明确规定和要求，组织开展诚信宣传评选活动。推动高校加强信用管理，建立健全18岁以上成年学生信用档案。开展高校学生诚信教育主题活动。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市文明办、团市委
6	广泛开展信用教育培训。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高校院所开设信用管理相关专业和信用学科课程。建立健全信用管理职业培训与专业考评制度，加大对信用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企业建立信用管理和教育制度。组织编写信用知识读本，依托基层组织向公众普及信用知识。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市信用办、市文明办、市人社局、市相关部门
7	推动完善个人实名登记制度。推进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实现市人口信息库与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自然人信用基础数据库对接和信息共享。推动在政务服务等重点领域的实名登记和个人身份信息实时核查服务，稳步推进个人身份信息网上一体化认证、核查和信息服务。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市信用办、市各有关部门
8	建立重点领域个人信用记录。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自然人信用基础数据库，加快完善个人信用记录归集机制，归集各类职业人群基础信息、履职信息、荣誉信息及各类失信信息。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个人征信机构要大力开展重点领域个人征信信息的归集与服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行业组织建立健全会员信用档案。	牵头单位：市信用办、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 配合单位：各县区、市有关部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9	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健全完善并执行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个人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机制。加强信息安全监管技术手段建设，严格实施网上应用统一身份认证。加大通信市场准入管理，建立互联网企业增值电信业务许可的信用信息记录和审查制度。建设运行好全省快递业安全监管与服务云平台。落实通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市网信办、市邮政管理局、 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通信行业 管理办公室
10	加强隐私保护。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要求，加大对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等行为的查处力度。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市信用办、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
11	规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加大对各查询网点的全过程管控。加强金融消费者信息保护工作，打击防范通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	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 配合单位：各县区、市公安局、市金融 办、市工商局、连云港银监分局、市网 信办
12	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互联网企业、大数据公司、移动应用程序开发企业以及其他查询、使用个人信用信息的重点管控，规范其个人信息采集、提供和使用行为。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信用档案和违规经营“黑名单”制度。	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市信 用办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网信办等市有 关部门
13	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建立信用告知、约谈、承诺以及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纠错、修复等机制。明确各类公共信用信息展示期限。畅通信用修复渠道，丰富信用修复方式，完善投诉办理机制。	牵头单位：市信用办 配合单位：市各有关部门、市公共信用 信息中心
14	建立健全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自然人信用基础数据库，实现个人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应用。加强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自然人信用基础数据库与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对接与信息交换共享。按照省有关工作要求，依法依规推动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自然人信用基础数据库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信息共享。	牵头单位：市信用办、人民银行市中心 支行 配合单位：市各有关部门、市公共信用 信息中心
15	推动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制定完善统一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失信分类标准和共享交换规范。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市人口信息库等，逐步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互查机制。大力推动有关部门依法认定公布的“黑名单”信息以网络对接方式，嵌入各相关部门业务管理平台。	牵头单位：市信用办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人民银行市中心 支行等市各有关部门
16	积极开展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依法依规向社会提供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授权查询服务。推进个人信用信息在相关环节中的应用，鼓励应用个人信用查询报告。探索制定基于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的分类管理和个人信用分机制。积极探索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向个人征信机构提供服务。	牵头单位：市信用办 配合单位：市各有关部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17	为优良信用个人提供更多服务便利。对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确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诚信主体等建立优良信用记录。创新守信激励措施，为信用分良好个人等守信主体提供更多便利服务。	牵头单位：市信用办 配合单位：各县区、市相关部门
18	对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个人实施联合惩戒。研究细化并落实各领域个人失信行为的分级管理和对具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个人联合惩戒措施。依法依规对个人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牵头单位：市信用办 配合单位：各县区、市相关部门
19	推动形成市场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建立健全个人严重失信行为披露、曝光与举报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开披露个人严重失信信息。鼓励市场主体对严重失信个人采取差别化服务。支持征信机构依法依规采集个人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牵头单位：市信用办 配合单位：各县区、市相关部门
20	健全完善个人诚信体系建设支撑体系。建立工作考核推进机制，加强指导、督促和检查。鼓励和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目标办）、市编办（市绩效办）、市信用办 配合单位：各县区、市相关部门
21	加快完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处理和应用等各环节的规范制度。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经费保障。	牵头单位：市信用办、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市相关部门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市政府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连政办发〔2018〕16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维护法制统一，保持政令畅通，根据《江苏省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要求，按照国家对涉及产权保护、限制排除公平竞争、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等领域的文件清理工作部署，市政府组织对现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对本次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要停止执行，并不再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凡是备注为修改的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或者实施单位要加快进行修改完善，并及时报市政府审查批准。

- 附件：1.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保留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3日

附件 1

#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主体	文号	发文时间
1	连云港市市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	市政府	连政发〔2007〕99号	2007年5月30日
2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特殊津贴实施办法	市政府	连政发〔2007〕211号	2007年12月18日
3	连云港市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统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市政府	连政发〔2008〕120号	2008年10月15日
4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区在校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	连政办发〔2008〕108号	2008年10月16日
5	关于加强招标投标管理的意见	市政府	连政发〔2003〕69号	2003年4月23日
6	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	连政办发〔2004〕138号	2004年10月11日
7	连云港市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	市政府	连政规发〔2011〕1号	2011年2月18日
8	连云港市市容环境责任区管理暂行办法	市政府	连政发〔2006〕134号	2006年7月21日
9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市政府	连政规发〔2014〕6号	2014年11月12日
10	连云港市优秀科技人员奖励办法	市政府办公室	连政办发〔2009〕159号	2009年12月31日
11	连云港市耕地质量管理办法	市政府	连政规发〔2015〕3号	2015年6月8日
12	连云港市市属国家出资企业重大事项管理暂行办法	市政府	连政规发〔2009〕1号	2009年10月22日
13	连云港市航道管理办法	市政府	连政规发〔2013〕3号	2013年6月28日
14	连云港市车辆超限超载长效治理实施意见	市政府	连政规发〔2010〕8号	2010年9月29日
15	连云港市市区已售公有住房维修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市政府办公室	连政办发〔2003〕178号	2003年11月6日
16	市政府办公室转发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改进小额贷款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	连政办发〔2009〕82号	2009年7月9日
17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防洪保安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市政府	连政发〔1999〕173号	1999年9月21日
18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的意见	市政府办公室	连政办发〔2004〕165号	2004年12月22日
19	连云港市市区无固定收入重残人员生活救助实施办法	市政府办公室	连政办发〔2008〕93号	2008年9月5日
20	关于转发市总工会等部门关于改善和提高企业省以上劳模待遇的意见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	连政办发〔2004〕115号	2004年6月4日
21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云台山隧道管理的通告	市政府		1993年12月31日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主体	文号	发文时间
22	连云港市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市政府	连政规发（2010）3号	2010年6月29日
23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绿色管理和实施绿色图章制度的通知	市政府	连政规发（2011）6号	2011年7月26日
24	关于加强燃气汽车管理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	连政办发（2006）129号	2006年8月30日
25	连云港市预拌砂浆管理规定	市政府办公室	连政办发（2008）33号	2008年3月20日
26	关于转发市建设局等部门推行太阳能热水系统与建筑一体化工 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	连政办发（2008）74号	2008年7月21日
27	连云港市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市政府	连政发（2007）206号	2007年12月6日
28	连云港市雷击灾害风险评估实施办法	市政府	连政规发（2010）2号	2010年6月1日
29	连云港市市级秸秆综合利用与焚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市政府	连政规发（2012）4号	2012年10月10日
30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规范市区残疾人车管理意见的 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	连政办发（2006）187号	2006年12月14日
31	连云港市除四害管理办法	市政府	连政发（1998）154号	1998年8月20日
32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政府	连政发（2010）104号	2010年7月28日
33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	连政办发（2005）172号	2005年11月7日
34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实施意 见	市政府办公室	连政办发（2010）155号	2010年10月8日
35	连云港市非生产许可证小化肥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办法	市政府	连政发（2004）157号	2004年7月23日
36	关于在全市实施气瓶安全条码信息化管理的通告	市政府	连政规发（2011）13号	2011年8月24日
37	连云港市教育督导暂行规定	市政府	连政发（2002）170号	2002年10月8日
39	连云港市加快发展民办教育暂行规定	市政府办公室	连政办发（2005）131号	2005年8月31日
40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	市政府	连政发（2002）104号	2002年6月14日
41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	连政办发（2008）11号	2008年1月22日
42	连云港市行政处罚监督办法	市政府	连政发（2002）87号	2002年5月15日
43	关于在全市实行持证上岗亮证执法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	连政办发（1999）39号	1999年3月26日
44	连云港市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	市政府	连政规发（2011）15号	2011年11月11日
45	连云港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市政府	连政发（2007）23号	2007年2月6日

附件 2

## 保留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主体	文号	发文时间	实施主体	备注
1	连云港市劳动模范评选和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市政府	连政发（1994）82号	1994年5月24日	市总工会	
2	连云港市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细则	市政府	连政发（1998）74号	1998年4月17日	市财政局	
3	关于批转市财政局连云港市国有企业财务监督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政府	连政发（1998）97号	1998年5月28日	市财政局	
4	连云港市对出租和改变用途的国有行政区划土地收取土地年租金的实施意见	市政府办公室	连政办发（1998）112号	1998年10月28日	市国土局	
5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水利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政府	连政发（1998）197号	1998年11月9日	市水利局	修改
6	连云港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征缴办法	市政府办公室	连政办发（2000）97号	2000年6月21日	市人社局	
7	连云港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	市政府	连政发（2000）106号	2000年7月5日	市人社局	
8	转发市医改办关于连云港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12个文件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	连政办发（2000）101号	2000年7月19日	市人社局	
9	批转市房改办等单位关于做好离退休职工住房租金补贴发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市政府	连政发（2001）31号	2001年3月16日	市住房局	
10	连云港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	市政府	连政发（2001）73号	2001年5月10日	市国土局	
11	连云港市城镇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	市政府	连政发（2001）111号	2001年7月30日	市人社局	
12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防洪实施细则	市政府	连政发（2001）150号	2001年10月20日	市水利局	修改
13	转发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关于规范村（居）民委员会印章制发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	连政办发（2001）155号	2001年10月22日	市民政局	
14	连云港市城镇个体从业人员和失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试行）	市政府办公室	连政办发（2001）202号	2001年12月18日	市人社局	
15	转发关于对实行国家公务员实行医疗补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政府	连政发（2001）191号	2001年12月29日	市人社局	
16	关于公布减免涉及人防易地建设费相关文件规定清理意见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	连政办发（2002）30号	2002年3月5日	市民防局	
17	连云港市城市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建设实施办法	市政府	连政发（2002）70号	2002年4月15日	市城管局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主体	文号	发文时间	实施主体	备注
18	关于继续征收水利建设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政府	连政发(2002)78号	2002年4月22日	市水利局	
19	连云港市市区农村村民建房用地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市政府	连政发(2002)108号	2002年6月19日	市国土局	
20	关于调整部分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办法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	连政办发(2002)115号	2002年7月1日	市城管局	
21	关于印发规范行政处罚行为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政府	连政发(2002)142号	2002年8月17日	市法制办	
22	连云港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	市政府	市人民政府令2号	2002年9月30日	市民政局	
23	连云港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实施细则	市政府	连政发(2002)169号	2002年10月10日	市民政局	修改
24	关于加快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意见	市政府	连政发(2002)年187号	2002年10月30日	市民防局	修改
25	连云港市档案管理办法	市政府	连政发(2002)192号	2002年11月11日	市档案局	
26	连云港市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办法	市政府	连政发(2003)80号	2003年5月13日	市国土局	修改
27	转发连云港质量技术监督局等部门关于加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和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	连政办发(2003)90号	2003年6月2日	市质监局	
28	连云港市二等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医疗费统筹管理暂行办法	市政府办公室	连政办发(2003)192号	2003年11月6日	市人社局	
29	连云港市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	市政府	连政发(2004)35号	2004年2月20日	市建设局	
30	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总工会市地税局关于连云港市区企事业单位应上缴的工会经费由地方税务部门代征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	连政办发(2014)29号	2004年3月10日	市总工会	
31	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市政府办公室	连政办发(2004)76号	2004年5月27日	市公积金中心	
32	市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实施主体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机关的通知	市政府	连政发(2004)151号	2004年7月13日	市法制办	
33	连云港市海域使用权出让招标投标实施办法	市政府	连政发(2004)206号	2004年9月20日	市海洋渔业局	修改
34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规则的通知	市政府	连政发(2004)5号	2004年10月29日	市政府办	
35	连云港市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暂行办法	市政府	连政发(2004)266号	2004年12月27日	市卫计委	
36	连云港市实施《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办法	市政府	连政发(2004)267号	2004年12月27日	市卫计委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主体	文号	发文时间	实施主体	备注
37	连云港市审计结果公告试行办法	市政府	连政发(2005)51号	2005年3月22日	市审计局	
38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石梁河水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政府	连政发(2005)107号	2005年6月6日	市水利局	修改
39	转发市人口计生委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	连政办发(2005)133号	2005年9月1日	市卫计委	
40	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国土资源局关于将部分市县级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意见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	连政办发(2005)138号	2005年9月12日	市财政局	
41	连云港市行政复议听证程序规定	市政府办公室	连政办发(2005)183号	2005年11月29日	司法制办	
42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市政府	连政发(2006)8号	2006年1月13日	市公积金中心	
43	连云港市城市管理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市政府	市政府1号令	2006年1月18日	市城管局	
44	连云港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市政府	连政发(2006)17号	2006年2月7日	市建设局	
45	关于全面推行新一轮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	市政府办公室	连政办发(2006)33号	2006年3月14日	司法制办	
46	连云港市价格监测管理暂行办法	市政府	连政发(2006)107号	2006年5月25日	市物价局	
47	关于加强田湾核电站厂外淡水管线安全保护的通告	市政府	连政发(2006)132号	2006年7月21日	市发改委	
48	连云港市国有破产企业档案处置暂行办法	市政府办公室	连政办发(2006)159号	2006年10月23日	市档案局	
49	连云港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	市政府	连政发(2006)210号	2006年11月16日	市城管局	修改
50	连云港市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程序规定	市政府办公室	连政办发(2006)191号	2006年12月22日	司法制办	
51	连云港市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市政府办公室	连政办发(2006)195号	2006年12月27日	市政府办	
52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使用侦察证和特别通行证标志办法的通知	市政府	连政发(2006)254号	2007年1月4日	市国安局	
53	转发市人口计生委等部门连云港市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	连政办发(2007)237号	2007年1月9日	市卫计委	
54	连云港市行政执法证件核发管理办法	市政府办公室	连政办发(2007)40号	2007年3月15日	司法制办	
55	关于转发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行使指导意见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	连政办发(2007)39号	2007年3月15日	司法制办	
56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水资源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政府	连政发(2007)60号	2007年3月31日	市水利局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主体	文号	发文时间	实施主体	备注
57	连云港市海域使用动态监测管理暂行办法	市政府办公室	连政办发（2007）89号	2007年5月10日	市海洋渔业局	
58	市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增长机制的通知	市政府	连政发（2007）107号	2007年6月25日	市民政局	
59	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暂行办法	市政府办公室	连政办发（2007）188号	2007年9月25日	市公积金中心	
60	连云港市档案史料捐赠奖励办法	市政府办公室	连政办发（2007）193号	2007年9月30日	市档案局	
61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程使用管理的通知	市政府	连政发（2002）年173号	2007年10月16日	市民防局	修改
62	连云港市城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	市政府	连政发（2007）174号	2007年10月19日	市公安局	修改
63	连云港市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实施办法	市政府	连政发（2007）205号	2007年12月6日	市民政局	
64	连云港市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实施细则（试行）	市政府办公室	连政办发（2007）233号	2007年12月30日	市国土局	
65	关于将物业管理纳入社区建设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	连政办发（2007）234号	2007年12月31日	市住房局	
66	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参与法律援助工作意见	市政府办公室	连政办发（2008）12号	2008年1月25日	市司法局	
67	关于对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退休的企业职工实行一次性奖励的实施意见	市政府	连政发（2008）55号	2008年4月25日	市卫计委	
68	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建设的实施意见	市政府	连政发（2008）60号	2008年5月14日	市民防局	修改
69	连云港市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市政府	连政发（2008）64号	2008年6月5日	市工商局	修改
70	连云港市市区经济适用房管理办法	市政府	连政发（2008）77号	2008年7月8日	市住房局	
71	关于进一步维护信访秩序的通告	市政府	连政发（2008）85号	2008年7月24日	市信访局	
72	连云港市区廉租住房保障办法	市政府	连政发（2008）128号	2008年10月29日	市住房局	
73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对外劳务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市政府	连政发（2008）142号	2008年11月21日	市商务局	
74	《连云港市干线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市政府办公室	连政办发（2008）126号	2008年12月2日	市交通局	
75	连云港市海域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	市政府	连政发（2008）155号	2008年12月4日	市海洋渔业局	修改
76	连云港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错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	市政府办公室	连政办发（2008）149号	2008年12月28日	市政府办	
77	全市退役士兵技能培训实施细则	市政府办公室	连政办发（2009）19号	2009年3月6日	市民政局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主体	文号	发文时间	实施主体	备注
78	连云港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	市政府	连政发〔2009〕48号	2009年3月30日	市发改委	
79	关于重新公布连云港市海岸线的通知	市政府	连政发〔2009〕51号	2009年4月2日	市海洋渔业局	
80	连云港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示暂行办法	市政府	连政发〔2009〕57号	2009年4月7日	市政府办	
81	连云港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暂行办法	市政府	连政发〔2009〕58号	2009年4月7日	市政府办	
82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市区危旧房片区(棚户区)改造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	连政办发〔2009〕53号	2009年5月13日	市建设局	
83	关于加强无线电管理工作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	连政办发〔2009〕66号	2009年6月15日	市经信委	
84	关于禁止生产和使用粘土砖加快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的意见	市政府办公室	连政办发〔2009〕84号	2009年7月10日	市经信委	修改
85	市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打击传销长效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市政府	连政发〔2009〕102号	2009年7月31日	市工商局	
86	连云港市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办法	市政府办公室	连政办发〔2009〕112号	2009年9月24日	市人社局	
87	连云港市城乡困难居民医疗救助办法	市政府办公室	连政发〔2009〕186号	2009年12月6日	市民政局	修改
88	连云港市聘用外国专家管理办法	市政府	连政规发〔2009〕2号	2009年12月11日	市人社局	修改
89	连云港市气象探测环境与设施保护办法	市政府办公室	连政办发〔2010〕56号	2010年4月10日	市气象局	
90	连云港市公路路政管理办法	市政府	连政规发〔2010〕4号	2010年7月2日	市交通局	
91	连云港市企业信用征信管理暂行办法	市政府	连政规发〔2010〕5号	2010年9月8日	市经信委	
92	连云港市个人信用征信管理暂行办法	市政府	连政规发〔2010〕6号	2010年9月8日	市经信委	
93	连云港市海域使用权抵押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市政府	连政规发〔2010〕7号	2010年9月10日	市海洋渔业局	修改
94	市政府关于妥善处理全市基层法律服务机构脱钩改制遗留问题的通知	市政府	连政发〔2010〕123号	2010年9月19日	市司法局	
95	连云港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用价格杠杆服务全市沿海开发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	连政办发〔2010〕205号	2010年12月26日	市物价局	
96	连云港市医患纠纷预防与处置暂行办法	市政府	连政规发〔2010〕11号	2010年12月27日	市卫计委	
97	连云港市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市政府	连政规发〔2011〕2号	2011年3月3日	市规划局	
98	连云港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补偿暂行办法	市政府	连政规发〔2011〕4号	2011年5月15日	市建设局	
99	连云港市市区房屋征收补助和奖励暂行办法	市政府	连政规发〔2011〕5号	2011年5月15日	市建设局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主体	文号	发文时间	实施主体	备注
100	连云港市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管理办法	市政府	连政规发〔2011〕7号	2011年5月30日	市法制办	
101	关于进一步明确连云港港口水域功能的通告	市政府	连政规发〔2011〕8号	2011年6月2日	连云港海事局	
102	关于印发促进淮海工学院大学科技园发展的优惠政策（试行）的通知	市政府	连政规发〔2011〕9号	2011年7月7日	淮海工学院 大学科技园	
103	连云港市征地补偿暂行办法	市政府	连政规发〔2011〕10号	2011年7月21日	市国土局	
104	关于禁止在西大堤北侧部门海域进行增养殖及捕捞作业的通告	市政府	连政规发〔2011〕11号	2011年7月26日	市海洋渔业局	
105	连云港市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办法	市政府	连政规发〔2011〕12号	2011年8月7日	市农委	
106	连云港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建筑调查认定和处理暂行办法	市政府	连政规发〔2011〕14号	2011年9月25日	市城管局	
107	连云港市审计整改工作暂行办法	市政府	连政规发〔2011〕16号	2011年12月11日	市审计局	
108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暂行办法	市政府	连政规发〔2011〕17号	2011年12月15日	市政府办	
109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聘请经济社会发展顾问暂行办法	市政府	连政规发〔2011〕18号	2011年12月15日	市政府办	
110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暂行办法	市政府	连政规发〔2011〕19号	2011年12月15日	市政府办	
111	连云港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	市政府	连政规发〔2011〕21号	2011年12月27日	市人社局	
112	连云港市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市政府	连政规发〔2011〕22号	2011年12月30日	市住房局	
113	连云港市内河港口管理暂行办法	市政府	连政规发〔2011〕23号	2011年12月31日	市交通局	修改
114	连云港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市政府	连政规发〔2011〕24号	2011年12月31日	市建设局	
115	连云港市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市政府	连政规发〔2011〕25号	2011年12月31日	市发改委	
116	连云港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	市政府	连政规发〔2012〕1号	2012年2月17日	市交通局	修改
117	市区经营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暂行办法	市政府	连政规发〔2012〕2号	2012年2月29日	市国土局	
118	连云港市市级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市政府	连政规发〔2012〕3号	2012年5月6日	市财政局	修改
119	连云港市市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实施办法	市政府	连政规发〔2013〕1号	2013年2月17日	市城管局	
120	连云港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	市政府	连政规发〔2013〕2号	2013年2月28日	市质监局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主体	文号	发文时间	实施主体	备注
121	连云港市残疾人保障实施办法	市政府	连政规发(2013)4号	2013年8月23日	市残联	
122	连云港市城区养犬管理办法	市政府	连政规发(2013)5号	2013年11月2日	市公安局	
123	连云港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问题的补充规定	市政府	连政规发(2014)1号	2014年1月11日	市建设局	
124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市政府	连政规发(2014)2号	2014年2月19日	市政府办	
125	连云港市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	市政府	连政规发(2014)3号	2014年2月27日	市人社局	
126	连云港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市政府	连政规发(2014)4号	2014年10月30日	市城管局	修改
127	连云港市市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	市政府	连政规发(2014)5号	2014年11月10日	市住房局	
128	连云港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市政府	连政规发(2014)7号	2014年12月20日	市审计局	
129	连云港市企业职工工资集体协商暂行办法	市政府	连政规发(2015)1号	2015年5月8日	市人社局	
130	连云港市市区城乡困难居民临时救助暂行办法	市政府	连政规发(2015)2号	2015年5月22日	市民政局	
131	连云港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市政府	连政规发(2015)4号	2015年12月22日	市环保局	
132	连云港市严重失信黑名单社会公示实施办法	市政府	连政规发(2016)2号	2016年9月1日	市经信委	
133	连云港市地名管理办法	市政府	连政规发(2016)1号	2016年9月1日	市民政局	
134	连云港市市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	市政府	连政规发(2017)1号	2017年3月15日	市药监局	
135	连云港市政府合同管理暂行规定	市政府	连政规发(2017)2号	2017年7月3日	市法制办	
136	连云港市市场监管信息平台运行管理办法	市政府	连政规发(2017)3号	2017年7月12日	市工商局	
137	连云港市校车使用管理规定	市政府	连政规发(2017)4号	2017年7月19日	市教育局	
138	连云港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	市政府	连政规发(2017)5号	2017年8月30日	市住房局	



## 2018年1-10月份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本月止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长%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203.79	7.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1.39	13.2
二、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1639.54	6.3
三、进出口总额(万美元)	799701	19.6
出口额	348050	11.0
四、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亿元)	283.28	8.9
五、金融机构存款余额(亿元)	3241.50	9.4
住户存款	1398.22	8.6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2873.20	17.9
六、连云港港口吞吐量(万吨)	19703	2.8
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6.3
八、全社会用电量(亿千瓦时)	148.33	-2.1
工业	85.96	-12.1
九、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2.3	
十、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102.2	

数据来源：市统计局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 （2018年11月1日—30日）

### 11月1日：

●代市长方伟在我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国家、省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见省农信社党委书记、理事长吴万善一行；会见中国天然气集团副主席、执行董事陈立波一行。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在徐州参加省政府召开的沭河、新沭河河长制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尹哲强召开会议部署推进交通干线沿线、连盐高铁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会见北京环卫集团副总经理何亮一行。

●副市长吴海云赴县区现场检查秋收秋种和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推进农业重点项目；接待美国俄勒冈州经贸访问团和日本九州经济界“一带一路”考察访问团一行。

●副市长徐家保会见深圳正威国际集团客商。

●副市长、公安局长王永生召开会议研究市区烟花爆竹限制燃放等工作。

●副市长黄远征在宁拜访省卫健委主任谭颖、副主任朱岷，汇报争取共建连云港中医药高职校等工作。

●副市长华本太会见美国俄勒冈州经贸访问团一行。

### 11月2日：

●代市长方伟在东海县调研并检查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工作；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领导王加培、尹哲强、吴海云、徐家保、王永生、黄远征、华本太参加。

●副市长吴海云召开《连云港市石梁河水库管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座谈会。

●副市长徐家保督查灌云县秋季秸秆综禁工作。

●副市长、公安局长王永生召开会议部署加强上海进博会安保等工作。

### 11月3日：

●代市长方伟到连云区调研大数据中心和跨海缆车项目规划设计、蓝色海湾建设情况，并召开连云新城建设专项工作会议；会见最高检党组第一巡视组组长徐明一行。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推进“一带一路”战略支点建设提请省支持事项对接落实工作。

●副市长吴海云召开全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暨森林防火工作会议。

●副市长徐家保带队督查赣榆区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工作。

●副市长黄远征参加2018年连云港市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开幕式。

#### 11月4日：

●副市长尹哲强检查推进特色小镇、特色田园乡村及重点工程建设。

●副市长、公安局长王永生在市联合指挥部视频调度上海进博会安保维稳工作；在本地分会场参加省公安厅召开的进博会安保工作视频调度会。

#### 11月5日：

●代市长方伟在上海参加首届进博会有关活动。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在京拜访生态环境部评估中心，对接盛虹炼化项目环评事宜。

●副市长尹哲强主持召开市城乡规划委员会第34次主任专题审议会议；召开会议研究会办海州区历史遗留城建项目手续办理工作；陪同省剥离企业社会职能专项督查组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吴海云现场检查森林防火工作；赴宁参加省管干部第31期进修班学习。

●副市长、公安局长王永生在市联合指挥部召开视频会议，调度各县区进博会安保维稳工作。

●副市长华本太陪同省工信厅副厅长冯文胜在连活动。

#### 11月6日：

●代市长方伟出席进博会-“2018智能科技与产业国际合作论坛”及斯尔邦石化二

期丙烷产业链项目和MT0扩能改造项目签约仪式；出席中核集团与俄罗斯国家原子能集团公司核能合作文件签字仪式，并会见中核集团董事长余剑锋一行。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在京参加生态环境部评估中心召开的盛虹炼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复核会。

●副市长尹哲强陪同东部机场集团纪委书记郑路一行在连调研。

●副市长吴海云在沪参加进博会江苏开放创新发展国际咨询会议。

●副市长黄远征实地考察“云海在线”在基层课堂教学中应用情况。

#### 11月7日：

●代市长方伟参加省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协调推进调研会暨项目签约仪式。

●副市长尹哲强接待雅仕保鲜董事长孙望平，洽谈项目合作事宜；陪同东航江苏公司总经理侯建军一行在连调研活动。

●副市长徐家保在扬州参加省政府召开的全省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现场推进会，并作交流发言；会见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林加善一行。

●副市长、公安局长王永生召开会议研究推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雪亮工程”建设。

●副市长黄远征赴徐圩新区检查烧香河南段“河长制”整治情况。

### 11月8日：

●代市长方伟会见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林加善一行。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召开全市贯彻省高质量发展考核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尹哲强召开会议推进新机场、宁连高速连淮段拓宽提速等重点项目建设；接待永泰集团副总裁李雪洁一行；会见诚通集团总经理诸一军一行。

●副市长徐家保参加民营企业座谈会。

●副市长、公安局长王永生召开全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暨“两站两员”建设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黄远征调研市“互联网+医疗”建设应用情况。

### 11月9日：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召开市政务信息化暨“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副市长尹哲强召开会议推进高铁综合客运枢纽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接待奥特莱斯有限公司投资发展总裁洪炜一行。

●副市长吴海云赴沪参观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展览。

### 11月12日：

●代市长方伟在宁参加全省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尹哲强在京参加连云港民用机

场迁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审会。

●副市长徐家保在宁参加省生态环境厅召开的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推进会。

●副市长黄远征在我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国、全省“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推进落实视频会议。

### 11月13日：

●代市长方伟到市级机关振兴办公区走访调研；先后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党组会议，市领导王加培、徐家保、王永生、黄远征参加。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陪同海关总署考核组在连验收空港口岸核心能力建设相关工作；会见中澳研究中心理事长顾祖儿一行。

●副市长尹哲强在京拜访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夏志强，洽谈相关合作事宜。

●副市长徐家保陪同河北工业大学党委书记李强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黄远征陪同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秘书长陈笑然在连调研。

### 11月14日：

●代市长方伟到联系点灌云县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专题调研，并察看灌云、灌南化工园区整治工作推进情况。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召开金融工作专题会议；召集相关人员研究部署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工作。

●副市长尹哲强陪同海关总署考核组在

连验收空港口岸核心能力建设相关工作；召开会议部署推进镇村道路、危旧房改造及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

#### 11月15日：

●代市长方伟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重大项目落地争取工作；会见南京证券副总裁黄锡成一行；陪同省慈善总会副会长陆素洁在连调研。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到联系点徐圩新区调研推进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

●副市长尹哲强现场检查推进市区创文工作。

●副市长徐家保会见南钢副总裁林国强一行。

●副市长黄远征在京拜访北京清华长庚医院院长董家鸿院士，洽谈交流有关合作事宜。

#### 11月16日：

●代市长方伟陪同阿斯利康药业（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黄彬一行调研。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参加全市企业上市暨资本运作培训会并作动员讲话；与国开行江苏省分行副行长田为华座谈商洽金融合作事宜；会见张家港农商行董事长季颖一行。

●副市长尹哲强收听收看全省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电视电话会议；现场检查市区夜景亮化、高铁综合客运枢纽开通准备相关工作。

●副市长徐家保赴上海参加创意产业峰会。

●副市长、公安局长王永生出席凤凰新城消防站开工奠基仪式。

●副市长黄远征在青岛市考察教育信息化工作。

#### 11月19日：

●代市长方伟拜访新加坡万邦集团、新加坡国际港务集团；出席连云港（新加坡）港航物流合作恳谈会并会见重点客商代表。

●副市长尹哲强召开会议推进重点项目规划选址；现场检查垃圾分类处理相关工作。

●副市长徐家保参加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级二期项目奠基仪式。

●副市长黄远征检查连盐、连青铁路市内沿线散葬乱埋治理情况；赴灌云县督查推进农村改厕工作。

#### 11月20日：

●代市长方伟出席“苏新理事会”第12次会议；随同省政府代表团会见新加坡财政部长王瑞杰、贸工部高级政务部长许宝琨；随同省政府代表团访问考察新加坡BLOCK71创业中心，会见中国驻新加坡大使洪小勇。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赴宁参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工作专题会。

●副市长尹哲强赴赣榆区、东海县检查推进“四好农村路”工作。

●副市长黄远征赴赣榆区石桥镇开展人大代表“走基层、进家站、联选民”活动；赴宁拜访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副总裁钱顺江，协调推进相关项目。

### 11月21日：

●代市长方伟拜会新加坡丰益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郭孔丰；会见新加坡企业发展局中国司司长何致轩，考察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副市长尹哲强召开会议会办推进怀仁路、344省道等重点交通工程项目建设；赴海州区板浦街道开展人大代表“走基层、进家站、联选民”活动。

●副市长黄远征在宁拜访苏豪控股集团副总裁唐进，洽谈文化方面合作事宜。

### 11月22日：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到赣榆区调研经济运行和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到赣榆区青口镇开展人大代表“走基层、进家站、联选民”活动；陪同南京海关副关长顾华丰一行在连调研。

●副市长尹哲强会见宝龙集团公司副总裁黄永华一行；现场督查推进大剧院、滨河公园等重点项目建设。

●副市长徐家保参加江苏核电公司和连云区人民政府优惠市场电量合作签约仪式。

●副市长黄远征召开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推进会。

### 11月23日：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召开市临港石化产业发展办公室第四次会议；召开市属国企改革发展和债务风险防范化解专题会议。

●副市长尹哲强赴灌南县现场检查推进“四好农村路”工作；赴宁参加长三角综合交通发展大会。

●副市长吴海云召开上海经贸招商活动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徐家保现场督查推进核电二期、三期配套线路工程建设工作。

### 11月24日：

●副市长尹哲强在宁参加长三角综合交通发展大会。

●副市长吴海云到海州区新坝镇开展五级人大代表“走基层、进家站、联选民”活动。

●副市长徐家保到东海县安峰镇开展五级人大代表“走基层、进家站、联选民”活动；到挂钩联系点东海县平明镇条河村调研走访；召开涉环保项目“邻避”问题防范与化解工作会议。

### 11月26日：

●代市长方伟到赣榆区柘汪镇开展“走基层、进家站、联选民”活动，并调研赣榆区经济运行和农民住房条件改善工作。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现场调研城市大数据中心、城市运营管理中心建设情况；在我

市分会场参加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

●副市长尹哲强召开会议研究园博园、智慧物流园等重点项目建设；现场检查推进新机场开工前期准备工作。

●副市长徐家保参加2018连云港新材料技术转移大会。

●副市长黄远征在宁参加全省养老服务体系暨养老院服务质量提升现场推进会。

#### 11月27日：

●代市长方伟参加中科院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座谈会；陪同副省长马秋林在连调研。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推进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

●副市长尹哲强召开会议研究会办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事宜；陪同东部机场集团总经理张有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徐家保陪同省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督导组相关活动。

●副市长、公安局长王永生召开会议研究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工作。

●副市长黄远征在宁参加全省退役军人信息采集和权益保障工作推进会。

#### 11月28日：

●代市长方伟参加东部机场集团连云港民用机场迁建工程试验项目暨互通连接线开工现场慰问活动。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在省政府参加落实《江苏省核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条例》专题会；拜访省政府副省长费高云，汇报争取30万吨级航道二期工程3区、4区配套吹填区用海报批工作；拜访省政府副秘书长徐莹，汇报争取“一带一路”战略支点建设相关支持事项；拜访省编委办主任俞军，汇报争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

●副市长尹哲强接待恒大集团客人，洽谈项目合作事宜；召开市城乡规划委员会第35次主任专题审议会议。

●副市长徐家保参加丰益油脂科技产业园系列项目开工仪式。

●副市长黄远征检查健康城市创建氛围营造情况；陪同省教育厅基础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及改薄工作专项检查组在连活动。

#### 11月29日：

●代市长方伟实地察看石梁河水库采砂整治工作；调研东海县经济发展情况；到东海县张湾乡察看农民住房条件改善工作；调研徐圩新区重型化工消防站建设；陪同市人大代表会前集中视察活动。

●副市长徐家保赴赣榆区调研新城污水处理厂、镇鑫钢铁智能化综合料场及环保设施项目、新海石化四期工程建设情况；参加市人大视察连云港铁路综合客运枢纽活动；会见盛世金财客商。

●副市长、公安局长王永生在本地分会场收听收看全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

犯罪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召开续会贯彻落实上级部署要求。

●副市长黄远征向市政协委员通报全市社会事业工作情况。

### 11月30日：

●代市长方伟召开全市经济形势分析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领导王加培、徐家保、王永生、黄远征参加。

●副市长尹哲强在沪拜访中国石油天然气销售东部分公司总经理侯创业，协调天然气供应相关事宜。

●副市长徐家保赴连云港碱业公司调研；在我市分会场参加全省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黄远征向市人大代表通报全市社会事业工作情况；现场检查指导首届“花果山”杯城市文化墙绘创意大赛有关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在《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